

「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問題研究」

研 究 報 告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受託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馬傲秋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目 錄

第壹章 研究目的與議題說明	1
第貳章 研究議題分析	5
第一節 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解析	5
壹、裁量信託之內涵	5
一、法規	5
二、函釋意旨	8
三、司法裁判	10
四、小結	12
貳、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現況及願景	12
一、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現況	12
二、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願景	14
參、「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研析	17
一、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認定未明	17
二、跨業合作與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銜接	26
三、多元信託財產之資產管理融合	28
肆、小結	30
第二節 他國針對裁量權信託之相關規範概述及借鏡	31
壹、美國	32
一、規範架構及監管機制	32
二、信託發展沿革及裁量權信託	34
三、信託業者之實務運作	43
貳、日本	49
一、規範架構與監督指引	49
二、裁量權信託發展沿革	51
三、裁量權信託之實務運作	58
參、美國與日本制度比較	79
肆、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之建議	81
一、建立裁量權信託業務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82
二、裁量權信託重要文字條款建議	88
第參章 結論	92
參考文獻	98

第壹章 研究目的與議題說明

按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故我國信託關係之成立，除須有信託財產之移轉或其他處分外，尚須受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法務部民國99年2月9日法律字第0980054764號函參照），亦即以「積極信託」為限。而參酌法務部民國（下同）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6860號函之意旨，積極信託又可分為「裁量信託」與「事務（指示）信託」，其中「裁量信託」指信託行為將信託條款之執行，委由受託人自由裁量之信託；而「事務（指示）信託」係指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我國實務上信託業者目前辦理之業務型態多為「事務（指示）信託」，亦即受託人係依信託契約條款或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其餘情形例如公益信託，因受託人須受公益目的限制，尚不得由委託人於信託行為內保留全部之運用決定權，故委託人或指示權人雖得對信託事務之處理為概括指示，然受託人於該概括指示之範圍內，對於信託事務仍具有裁量權；又以安養信託而言，如委託人因故喪失自主能力而無法就信託財產之運用給予適當指示時，亦有可能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授予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以達成照顧委託人生活所需、協助理財等之信託目的。

近來，為期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服務功能，發展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09年9月1日發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期許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及培育專業人才，並透過整合機構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為客戶量身訂作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基此，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改變信託業者偏重理財信託之現況，著重民眾生活所需，量身打造適合之信託產品，期許業者以在地安老為目標，結合信託資產管理之功能，發揮信託最大效益。為實現上開願景，就我國現有信託制度而言，應可朝發展業者裁量權（運

用決定權)之方向推進，且此有賴業者積極投入適當資源調整部門組織、培育專業人才、對外進行跨業合作。

然業者辦理具裁量權(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業務時，即須考量法規所相對賦予之義務與責任，如：信託法第22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且依同法第23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故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與處分具有裁量權後，即可能衍生裁量權之行使是否有符合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問題，尤其在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結果不如委託人方面之期待時，受託人即需注意有遭到委託人等主張管理不當之損害賠償與減免報酬等請求之可能。

此外，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4、5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規定，信託業管理處分之信託財產為新臺幣1千5百萬以上之有價證券者，如信託業對於其運用係具有決定權，則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其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此取得與後續法規遵循之成本甚高，亦會影響業者辦理之意願。

有鑒於此，為配合金管會信託2.0計畫，及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之需要，並協助信託業培養辦理「裁量權信託」之能力，貴會委託本團隊進行研究之重點包含：

- (一) 就現行信託業業務項目，擬具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短中長期業務或商品具體計畫及分析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法制面、實務及爭訟等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包括研擬修法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資料：1.有關「裁量權信託」實務上如何設計安排信託契約，以提供或協助客戶理財、各種信託需求與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未）成年人等之權益或生活照顧養護等信託目的。2.有關「裁量權信託」之爭議或訴訟案件分析（如有或蒐集業者質疑或擔憂之作法或爭議案件等）。

（二）參考國外（如美國）辦理相似或雷同我國裁量權信託制度及實務運作模式，依據前揭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短中長期業務或商品具體計畫，分別研擬我國信託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模式（建議作法）、信託契約之設計安排及應注意事項等。包括但不限於裁量權信託之爭議或訴訟案件中，就受託人被主張或被質疑有關受託人責任或義務履行等問題，以及受託人得以主張免責等之具體建議文字。

（三）我國因應高齡社會趨勢下，未來持續推廣裁量權信託之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

為就上開重點事項進行研究，本團隊乃透過問卷及訪談信託業者之方式，蒐集業者對於辦理裁量權（運用決定權）業務遇到之實務問題與相關意見，以瞭解信託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之實務現況，與探討信託2.0架構下可能發展裁量權信託之業務模式，以及可能遭遇之問題，再參考美國、日本辦理類同裁量權（運用決定權）信託之相關規定，針對我國現況，提出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建議。從而，本研究將上開研究重點事項，依據訪談業者以及研究國外法制所得資訊，歸納為以下研究議題，並分述於第貳章第一至三節：

（一）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解析。本節將先說明「裁量權」之內涵，再說明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現況及願景（短中長期業務或商品具體計畫），續依研析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並提出相關建議。（第貳章第一節）

- (二) 他國針對裁量權信託之相關規範概述及借鏡。本節首要介紹美國、日本辦理相似或雷同我國裁量權信託制度及實務運作模式，依據第一節所提出之願景，分別研擬我國信託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模式(建議作法)、信託契約之設計安排及應注意事項等。(第貳章第二節)
- (三) 我國將來裁量權信託之發展。本節將因應高齡社會趨勢，擬具將來持續推廣裁量權信託之發展方向及建議事項。(第貳章第三節)

以下即就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各項議題提供分析說明，並提出對於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模式之建議，期能達成協助業者發展具裁量權之信託業務目標。

第貳章 研究議題分析

第一節 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解析

本研究為探討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運作模式及相關問題，首先就何謂「裁量權」為說明。經盤點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雖未針對「裁量權」定有明文規範，然法務部函釋、我國司法實務中，則有不乏提及「裁量權」、「裁量信託」之例，並與信託業法等相關規範中之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併為論述，其所指之內涵應包含有關信託財產之「運用」(如：理財、投資、使用收益等)與信託財產之「分配」、「給付」(如：是否撥款、撥款對象等)，析述如后。

壹、裁量信託之內涵

一、法規

經盤點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其相關子法包含《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下稱信託業辦理指單應遵循事項)，以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下稱全委管理辦法)等規定，尚無就「裁量權」一詞提出定義，亦未有涉及「裁量權信託」一詞之明文規範。

至於「運用決定權」一詞，則有相關信託業者就「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包含信託財產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具決定權之規範，如：信託業法第7條第3款：「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第24條第2項：「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設有明文，上開所謂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乃指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最後核定權限之主管及人員(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2條參照)；另有關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禁止規定，就無「運用決定權」者，即設有例外規定，此有第25條第1項、第2項前段：「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一、購買

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規定，及第27條第1項、第2項前段：「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等規定。

另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定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分類如下：一、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下列二類：(一)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於該概括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二)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指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二、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指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金錢之信託，依前二條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一、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二、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三、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四、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五、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六、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帳戶者。」。

循前，信託業經營之業務項目，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為分類，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8條規定，共可分為六個類型，如下表，併予區辨：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
類型一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類型二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類型三		委託人不指定營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7條		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8條
		運範圍或方法	用金錢信託
類型四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類型五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類型六	權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二、函釋意旨

(一) 法務部函釋

1.法務部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6860號函：「按信託以受託人是否負有處理信託事務之積極義務，可分為『積極信託』及『消極信託』。又『積極信託』依受託人是否具有處理信託事務之裁量權，尚可分為『裁量信託』及『事務（指示）信託』。所謂『裁量信託』，指信託行為將信託條款之執行，委由受託人自由裁量之信託。而『事務（指示）信託』者，係指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僅須依信託條款之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惟於公益信託之情形，受託人須受公益目的限制，尚不得由委託人依私法自治原則，於信託行為內保留全部之運用決定權。至若委託人或指示權人對信託事務之處理，僅為概括指示，受託人於該概括指示之範圍內，對於信託事務仍具有裁量權（運用決定權），似無不可（潘秀菊著，公益信託的運用與發展，2016年6月，第26頁及第27頁；本部93年9月15日召開研商「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之職權得否逾越或限制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權限」會議紀錄參照）。」；

2.法務部110年03月12日法律字第11003503460號函：「倘信託契約賦予諮詢委員會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有同意與否或審核之決定權者，恐與信託制度之本旨有違（本部104年7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08080號函、107年12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16860號函、前揭本部108年2月13日函參照），亦即公益信託之契約條

款，如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之權限，而僅須依他人指示辦理，即與公益信託法制未合（本部109年3月5日法律字第10903501280號函、109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10903514560號函參照）。」；

3.法務部110年3月16日法律字第11003503200號函：「按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賴關係管理信託財產，自須依信託行為定意旨，積極實現公益目的，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親自處理公益信託事務（信託法第22條及第25條規定參照），如可於契約中約定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信託事務之處理，並無裁量決定（或運用決定）權限，而僅須依他人指示辦理，受託人並得據此減免財產管理責任者，不僅有違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本意，亦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失去監督公益事務之可能。」

（二）金管會函釋

金管會於111年8月4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2235號函說明有關業者就辦理公益信託或安養信託具「運用決定權」，而不適用全委規範之4種態樣：「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或安養信託，其運用方式屬下列四種態樣者，非屬信託業法第18條第1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5條第1項所稱信託業務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之範圍，無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一）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公益或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三）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四）受託人辦理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安養信託，並與委託人事先於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有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

、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委託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受託人於契約約定之一定區間、範圍或方式之交易條件內具有一定運用決定權，並依前開原則性約定之交易日期、數量或價格，為委託人指示之特定投資標的執行交易。」

(三) 函釋分析

參上開法務部提及「裁量信託」、「裁量權」之函釋，分別以「信託條款之執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信託事務之處理」解釋為「裁量權」之內涵，且將「裁量權」與「運用決定權」併列論述，可知，依法務部相關函釋之見解，所有涉及信託之事宜，包含信託條款如何執行、信託財產如何運用、分配、給付等，均涵蓋於「裁量權」之概念內，亦即所謂「裁量權」應與「運用決定權」屬相同概念。

至於，金管會函釋意旨就運用決定權所列舉之具體態樣，分別為信託財產中有價證券之出售變現、現金增資、基金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等相關投資運用類型，係屬涉及信託財產「運用」方式(如：買賣、處分、投資等)之描述。

三、司法裁判

(一)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88號判決

此判決內容有謂：「惟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第9條第1項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是信託乃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之權利予受託人，受託人則負有以其本身名義，依信託本旨及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債務，亦即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又受託人就信託條款之執行，有自

由裁量之權，固屬信託（裁量信託）；惟就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無須為判斷，僅須依信託條款的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者，亦屬信託之範疇，稱之為事務信託（或稱指示信託），而因事務信託（指示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故亦得成立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關係。」。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05號判決

此判決內容有謂：「上開『台北萬歲』工地，係採合建分售之興建型態，...，相關當事人均為本件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及受益人，合○公司則為受託人。就建主而言，本件委託人（原告與春○公司）將信託財產（系爭房屋），於90年11月15日申請辦理信託登記，同年12月11日已完成信託財產（建物）之所有權移轉及信託登記，使受託人（合○公司）成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參照信託法第1條...，應屬信託法之信託關係。參照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第6條『委託管理之內容為：（一）訂定本件之工作進度。（二）辦理本件之後續財務控管及融資。（三）丁方應依營建工程合約及工程進度確實審查乙方之請款。（四）依甲、乙、丙三方協議分配房屋產權事宜。（五）本件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丁方指定或經丁方同意。』，並依同契約書第18條未盡事宜及90年4月4日會議定案所載，受託人（合○公司）對信託財產出售之承銷方式及承銷價格均有處分及決定之權限，即受託人（合○公司）被賦予裁量決定權。為信託財產之出售，受託人（合○公司）與大○實業有限公司（銷售公司）所簽訂之廣告銷售合約觀之，受託人有執行出售信託財產之權限。更見銷售『台北萬歲』之房屋、土地及車位，應是上開『建築經理業務委任契約書』之最終目的，而且是由合○公司成為信託財產之權利人後，再以合○公司成為信託財產登記人之名義，與實際購屋者簽訂買賣契約之方式銷售之」。

（三）判決分析

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係採與法務部相

同解釋，將與信託條款執行相關之事務均涵蓋於「裁量權」之內涵，而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應係將涉及信託財產出售(對信託財產之處分行為)事項，解釋屬「裁量權」之內涵，此與法務部函釋意旨採同一見解。

四、小結

綜合我國信託業法相關規定，以及司法機關、主管機關對於「裁量權」之解釋，「裁量權」應係泛指受託人對於「信託條款之執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信託事務之處理」等之裁量決定權，包含對於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故有關信託財產之「運用」，如：於信託財產涉及有價證券時，針對有價證券是否買進、賣出，或信託財產涉及基金及債券時，針對基金及債券之處分等涉及投資之事項，以及信託財產對受益人為「給付」、「分配」等行為，應均屬裁量權之範疇，從而本研究於探討「裁量權信託」之議題，係包含信託財產之「運用」與信託財產之「分配」，合先敘明。

貳、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現況及願景

一、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現況

本團隊為進行本研究，提出「實務調查問卷」予信託業者，共有10家信託業者回覆問卷；此外，本團隊亦針對有辦理裁量權信託相關經驗之7家業者進行訪談，以了解裁量權信託業務現況與未來可能的發展模式。本節將彙整業者提供之意見，歸納並區分以「關於信託財產運用之問題」、「關於信託財產分配之問題」二大項，說明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之發展現況。

(一) 關於信託財產之運用

依信託業者問卷回覆之意見，目前信託業者有辦理裁量權信託之業務，包括保險金信託、安養信託、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有價證券信託、公益信託等。如不考慮與信託2.0計畫較無關聯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則除有價證券信託以外，其

餘種類之信託財產均以現金為主，並且多以存款作為信託財產之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業者於該營運範圍內具有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裁量權）；少數有以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為投資者，基於信託目的為安養之性質，故係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於一定金額以內，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為一定投資風險等級（如RR2以下）之標的，同時須配合定期對委託人進行風險等級評估，以及須召開投資小組會議進行投資。至於在裁量基準部分，業者均表示宜由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並且指定之範圍宜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以避免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對於財產運用標準之落差，並利於進行相關風險預告（包含盈虧之風險及稅務之風險）。

又，依研究團隊訪談得知，目前信託業者就信託2.0之「全方位信託」部分，主要之業務類型為家庭財富信託，其中包含高齡者安養信託、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以及以子女保障信託。以安養信託而言，其信託主要目的，在於委託人交付財產至安養信託中，以供委託人於退休、老年生活有一筆穩定之資金得為支用，以子女保障信託而言，其信託目的則可能為教育基金或生活開銷所需，故其信託財產性質著重於穩定性之保障，並且需可即時供生活支用。因此，於目前信託業者辦理上開信託業務時，通常以現金為信託財產，以有價證券、不動產交付為安養信託標的之情況則較為少見，且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全委規定，不動產出租管理則生稅務問題，以及物業管理專業問題，故現況下信託財產幾乎只有現金，其運用方式均以定存為主，除非委託人另為指示，否則少有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行為。

（二）關於信託財產之分配

依信託業者問卷回覆之意見，在信託財產分配之裁量權行使部分，業者會從信託關係人（包含受益人）所提出之單據或指示書，判斷是否符合信託目的、契約約定及法令規定，在有利於受益人

且直接運用於照顧受益人之用途、而符合信託目的下，受託人應可給付。

另依研究團隊訪談得知，在信託財產分配部分，以安養信託而言，在委託人能自為意思表示時，受託人會依委託人指示辦理，倘委託人因身心健康狀況之改變而無法自為意思表示時，則因信託業者本身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難免在判斷支出用途是否符合照顧、安養等信託目的時有解釋空間，為避免判斷結果不符委託人之關係人期待，而質疑受託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故執行面會由委託人已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基於受益人利益之考量提供其意見，業者再按信託監察人所同意之項目與數額給付。

二、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願景

(一) 有關信託2.0計畫內容

參金管會於109年9月1日發布之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已揭示金管會之推動目的乃：「鑒於信託功能十分廣泛，運作上亦深具彈性，為因應高齡人口的變化給國家帶來之挑戰和機遇，本會推動信託2.0計畫，期許信託業凝聚共識，透過組織調整、管理階層形塑機構文化、獎酬機制、法規鬆綁及人才培育等措施，改變信託業以往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配合民眾在生活各種面向需求，重塑全方位信託業務，讓信託業為高齡社會提供全體國民所需服務的同時，也為自身開創永續發展的利基，營造信託業與社會大眾互利雙贏的環境。」，並進一步提出四項計畫願景：一、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二、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三、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四、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於此，信託2.0之推動須同時借助業者進行內部資源整合，並同時配合各產業政策，藉由跨業合作，以打造個人量身訂做商品。

在上述規劃目標中，第二項之協助委託人進行資產管理，乃信

託業者得透過現有信託法規下之裁量權規範，藉由信託契約，使信託財產之給付額得以動態調整，因應不同委託人個人需求作出變化，也可活化信託財產之利用，於委託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無法自行作成意思表示時，受託人得發揮其功能，根據委託人之信託目的判斷如何為信託財產之運用更為符合委託人之本意，加強信託制度之發展；第三項之跨業結盟合作，則由信託業者篩選合作對象，針對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面向，與相關業者或團體合作，以彌補本身專業之不足，對委託人而言，即可僅透過信託業者此一單一窗口，一次獲得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完善規劃，不僅在信託財產規劃設計上較能有全面性考量，信託業者也藉由跨界合作擴展並增加所能提供之專業服務內容，提升信託制度之實用性。

（二）短中長期業務或商品具體計畫

我國裁量權信託現況，於信託財產運用部分，多以現金定存為主，然此種理財方式，不免於將來面臨通膨造成年化收益率減少之現金風險，亦可能遭遇現存資產不足因應生命延長之生活所需；就信託財產分配部分，現行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之模式似須仰賴信託監察人之意見，然受託人方為裁量權行使之主體，對於最終決策之評估仍應負專業判斷之責。於此，基於信託2.0推動量身打造個人化信託商品之目的，將來信託業務將以委託人之各種類型資產均可作為信託財產標的，並且在受託人之管理處分下能滿足委託人之理財、安養、照顧、醫療等不同需求作為發展方向。承上開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資產管理、跨業合作之推動，係信託業者較能透過自身力量發展執行者，於此，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時，或可透過信託業者先行提出相關資產管理、跨業合作業務或商品計畫之方式，逐步執行、實現信託2.0目的，為委託人量身打造專屬信託商品。

在短期目標規劃方面，建議信託業者可先從信託財產之分配、

給付著手，在教育保障(包含學費、補習費、安親班及才藝課程費用等)、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方面，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涉及此等費用之支出，信託業者得在指定營運範圍、方法或信託目的範圍內具有裁量權，作成給付與否、數額之判斷，此外，也可建構跨界合作模式，例如先從規模、聲譽均具可信性之社福機構中，篩選部分機構作為固定合作對象，如相關費用單據係由合作對象出具，信託業者於給付信託財產時，原則上會信任此等單據無不實且合理，先行支付相應費用，使委託人得即時獲付。在此規畫下，信託業者與社福機構之跨界合作，一方面解決信託業者如遇委託人因身心健康狀況之改變而無法自為意思表示時，受限於自身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無法即時作成判斷決定之困境，一方面也發揮信託業者之裁量權，因該裁量權既係基於可信任之單據而作成支付與否、支付數額之決定，該社福團體又係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先行取得委託人同意者，則信託業者裁量之行使，當更具備正當性。

在中長期目標規畫下，信託業者可透過累積合作對象之經驗，於教育保障、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等各方面建立跨業合作白名單，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向委託人說明，如信託業者所收受之單據係由白名單內之機構所出具，受託人原則予以信任，如數支付，以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可執行裁量權之範圍；此外，有關裁量權之行使，也不僅限於信託財產之給付，蓋晚年生活中，一般人之收入減少或趨近於零，等同倚賴現有資產維生，然醫療、社福、長照等支出，乃係晚年生活中，佔據較大之開銷，且長期累積下之費用可觀，帳戶內現金將可能面臨不足以支應之情形，於此，信託業者容須透過將委託人現有信託財產進行變賣、投資等方式，以增加現金資產，作為支應相關費用之來源，故信託業者所具裁量權之範疇即不僅限於信託財產之給付、分配，尚包含信託財產之處分、運用，藉由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動態調整信託財產之裁量權

範疇、跨界合作機構，應有利於提供委託人全方為信託服務，同時也增加信託業者行使裁量權之合理性。

參、「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研析

參照信託業者於問卷回覆或訪談時所提出之意見，本節將彙整有關裁量權信託業務可能面臨之問題，並提出相關爭議或訴訟案件分析（如有或蒐集業者質疑或擔憂之作法或爭議案件等）。

一、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認定未明

承如前述，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並無針對信託業者之裁量權設有特別規範，而依信託法第22條、第23條規定：「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故受託人就包含信託財產分配在內之信託事務負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倘因受託人管理不當損及信託財產或被認為信託財產之分配有違反信託本旨時，即可能遭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提出減免報酬等主張。

由於信託法並未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明定其標準，則我國司法實務於探討信託受託人是否違其受託任務時，則因應個案情形有所不同，經搜尋我國目前司法裁判案例，尚未查得有關信託業者行使裁量權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程度，本團隊即嘗試先以信託業者辦理投資理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案例中，探討司法機關判別業者是否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茲分述如后。

（一）司法見解分析

1. 以信託目的為判斷者

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民事判決：「按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之損害，此為信託法第23條所明定，尋繹其立法理由，係以

受託人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如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應負責，此一責任兼具違反忠實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害信託財產之侵權行為責任性質。」、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民事判決¹：「受託人在信託關係成立後，即成為信託財產之名義所有人，而在實質上享有信託財產管理權，並負有依信託目的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與責任。且依私法自治原理，信託當事人本得於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禁止規定下，自由約定管理處分權之內容。」，故依我國司法實務見解，是以信託事務之處理有無符合信託目的（信託本旨），作為判斷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是否已盡注意義務。

再者，於受託人係依委託人之指示運用信託財產之情況下，司法實務見解亦認定委託人之指示不能脫離信託目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14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又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66年台再字第42號判例意旨參照）。申言之，受託人於該經濟目的（信託目的）內始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及負擔履約義務，是其處理受託事務，是否合於契約之本旨，自應依信託目的及當事人間之信託約款為斷。」、「因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華○科技慈善基金契約（下簡稱信託契約）所載，『華○科技慈善基金』係以達成造福人群之使命，並致力於社會慈善目的等公益目的為其信託本旨，並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而依該信託契約第9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之規定，該慈善基金係採由委託人即被告華○公司，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即台新銀行對信託財產為運用之方式來加以管理，是受託人台新銀行對該基金帳戶之運用、管理，須

¹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788 號民事判決同此見解。

依信託本旨(公益目的)為之，委託人即被告華○公司並不能恣意指示將信託財產即該基金帳戶內之款項，運用於公益以外之用途，縱使委託人即被告華○公司為該等違反該信託契約之用途之指示，衡情受託人台新銀行亦不受其此等指示之拘束。...參以依台新銀行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所發文到院之函文，其說明欄中亦載稱：『...三、至於本行先前函覆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實質所有權人，係指委託人基於信託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約定，就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保留運用決定權而言。惟信託財產運用所得收益，仍應歸屬於信託財產本身，本信託受益權係由諮詢委員會選定獎勵對象並指示受託人給付予符合資格之受益人所享有。...』等情，準此，益可認被告華○公司、華○持股會並非信託利益之歸屬者。...被告華○公司雖可依公益信託之目的，指示台新銀行加以使用，惟其亦不得指示受託人台新銀行為公益以外用途之使用。」可參。

2. 以慣例標準、契約約款為判斷者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26號民事判決：「又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22條定有明文。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應有之注意。從事特定領域工作之行為人，祇須具備該領域工作者之平均注意即為已足，不能以該領域頂尖者之注意，作為判斷有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標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2號判決意旨參照)。苟若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顯已依據一般市場慣例標準及契約約定辦理，自無負擔違約及侵權責任之可能。」，可知，該判決於判斷受託人是否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係以整體信託條款及一般慣例標準為斷。

再參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再按信託法第23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

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而依兩造之信託契約，被上訴人所負義務為依上訴人指示，將上訴人所投資資金購買系爭連動債，此觀卷附之信託帳戶投資交易指示書即明（見原審卷（一）第89頁、第121頁、第152頁）。上訴人依此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無非以被上訴人未於投資期間，隨時注意、主動提供系爭連動債連結標的之股價變動等必要資訊，並確認該等資訊已使上訴人確實知悉，以資判斷是否提前贖回以避免或減少損失；且系爭連動債連結標的在97年3月間即跌破保護區間，被上訴人亦怠於通知等項，為其論據。然查：綜觀兩造就系爭信託契約所簽署之信託帳戶投資交易指示書、產品說明書等及開戶總約定書等契約文件（見原審卷（一）第89頁、第108-117頁、第122頁、第137-146頁、第153頁、第171-180頁、第21-25頁），並未約定被上訴人應不定期通知上訴人系爭連動債風險變化之即時資訊，上訴人所舉被上訴人所違反前揭保護他人之法律，亦無具體規定被上訴人應適時主動為風險變動之通知，或即時報告與系爭連動債有關之重大市場訊息之強行規定。且被上訴人係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系爭連動債，並非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證券投資顧問，上訴人援引於本件並無適用之該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主張被上訴人應於投資期間，隨時注意、主動提供系爭連動債連結標的之收盤價格變動等資訊，顯誤認前開法條之規範內容，要非可採。」，亦可見契約約定內容為法院判斷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重要依據。

3. 以是否揭露、告知重要交易風險資訊為判斷者

如信託業務涉及投資理財行為，則關於交易風險之告知說明，亦為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基準之一，有以下判決可供參考：

(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79號民事判決

「蘇木榮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亦簽署風險差異說明書，其上載有系爭債券風險等級二，大於本人承受風險等級三，銀行人員已完整揭露系爭債券不適本人申購，惟本人已充分瞭解該產品各項風險等語。再衡諸上訴人具高中職以上學歷，經營銀樓業，自九十二年即陸續投資十餘檔連動債，有多年投資連動債券經驗，當無可能僅憑許佩琪之推介，即於完全不明瞭投資標的、性質或其風險之情形下，逕於空白文件上用印、簽名。其既審閱上開文件後逐一簽署確認，當認已知悉系爭債券之性質與風險，被上訴人已就商品詳為說明及告知風險，而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觀諸上開各情，被上訴人推介系爭債券並無違當時尚屬有效之『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對客戶風險揭露自律規範』第三條關於商品說明、風險預告之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函示信託業者應提供相關產品說明、揭露價格等內容之要求，既無違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亦無任何違反保護他人法令之侵權行為可言。」

(2)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

「另按連動債信託契約，因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繁多，多具高度專業性、抽象性及複雜性，並有資訊不對稱、交易雙方經濟力差距懸殊之特性，交易風險較高，一般投資大眾未必具備投資該商品之專業知識及資訊，有賴於收受報酬而受委託從事投資之受託人，於信託契約揭露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相關事項，並向委託人詳細告知及說明相關「投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重要內容，俾使委託人得充分知悉投資之利潤及風險，以決定信託與否，倘受託人未盡告知及說明義務，自難認其已盡民法第535條

及信託法第22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

「按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22條定有明文。又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民法第535條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受上訴人委託投資系爭連動債，並向上訴人收取手續費及管理費，所成立之契約為有償委任契約，依前開規定，被上訴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次按投資之配息收益等投資報酬，係由投資人獲取，交易風險由投資人承擔，並無不公平之處，然連動債信託契約，因所投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繁多，多具高度專業性、抽象性及複雜性，並有資訊不對稱、交易雙方經濟力差距懸殊之特性，交易風險較高，一般投資大眾未必具備投資該商品之專業知識及資訊，有賴於收受報酬而受委託從事投資之受託人，於信託契約揭露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相關事項。而連動債信託契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有「投資風險」(如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等)與「信用風險」(如銀行倒閉致存款戶無法提領其存款等)之分，故受託人應向委託人詳細告知及說明相關「投資風險」及「信用風險」之重要內容，俾使委託人得充分知悉投資之利潤及風險，以決定信託與否，倘受託人未盡告知及說明義務，即難認其已盡信託法第22條及民法第535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4)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

「再按信託業受託之業務如涉及有價證券或其他產品之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訂約或運用，信託業應依其不同類型之業務，於其交付客戶之公開說明書或其他投資或運

用說明文件中，揭露各該類型之業務所涉及之各類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匯率風險、從事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或其他類型之風險），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7條第1項著有規定（見本院卷（二）第180頁）。被上訴人已於交付上訴人之系爭連動債產品說明書中，揭露該產品之各類風險，前已述及，自與此項規定無違，上訴人稱被上訴人因違反該規定而須對其負賠償責任，非有理由。」

(5)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民事判決

「而系爭連動債中文說明書產品投資風險預告中『連結標的風險』明載：『本商品之收益取決於連結標的之表現。若連結標的表現不如預期，則投資人可能於到期時以期初價格承接連結標的表現最差的股票或現金交割而使本金有所虧損』，亦如前述，依此，上開與連結標的雷曼公司股價漲跌有關之雷曼公司涉及次貸風險之事項，可能影響投資人之收益或損失。渣打銀行於銷售系爭連動債締約時，均應告知。惟渣打銀行未主動告知，均如上述，其未盡告知及說明義務，自可認定，是上訴人據此請求賠償，即屬有據。」。

4. 以是否進行事前評估為判斷者

如信託業務涉及投資理財行為，則關於受託人是否有對客戶進行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亦為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基準之一，有以下判決可供參考：

(1)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蓋銀行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介之金融投資商品，因種類繁多，多具高度專業性、抽象性及複雜性，並有資訊不對稱、交易方經濟力差距懸殊之特性，交易風

險較高，一般投資大眾未必具備投資該商品之專業知識及資訊，有賴於收受報酬而受委託從事投資之受託人，針對信託客戶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銷售或推介適合其風險類別之商品或投資組合，始符合銀行受託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信託本旨。」

(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

「依系爭OBU帳戶綜合月結單所示，似有外匯、黃金、基金三種標的互相交易之情形，惟無換匯提領之紀錄（見一審卷一第32-86頁），而原審亦認系爭OBU帳戶乃上訴人為進行投資交易所設（見原判決第3頁第27-28行）。則上訴人主張：其開設系爭OBU帳戶目的為進行外匯交易投資，依花旗銀行財富管理手冊規定，應進行風險屬性評估流程，且有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之適用等語（見原審卷第70-73頁），攸關花旗銀行是否已盡其注意義務之判斷，是否全無足取，尚待釐清。原審未詳予推求，僅以上訴人買賣外匯為單純外幣存款及兌換交易，無需進行風險評估，亦無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之適用，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不免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二) 建議

依現有法院實務案例，多係涉及信託業者辦理投資理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案例，至於有關信託業者行使裁量權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程度判斷，尚未能有前例可資參考，然無論於信託業者執行信託財產運用或分配事宜，均可能發生使信託財產減損之情形，於此，將可能遭委託人、受益人以管理處分不當為由，依信託法第23條請求賠償。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36號民事判決：「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若債權人已證明有債之關係存在，並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而受有損害，即得請求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倘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自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證證明，即不能免責』，有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民事裁判、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民事裁判。」

參考上開判決，法院於認定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以信託目的、慣例標準或契約約款、是否揭露或告知重要交易風險之資訊、是否進行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等作為判斷標準者，而在證據資料採擇上，多由信託業者提出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或內部手冊、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等規範，作為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佐證資料。可見信託契約與相關文件之內容，於判斷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乃重要之判斷依據。

故信託契約中宜約明信託目的，諸如：理財、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或未成年照護需求，以利將來做為執行時之判斷，執行上亦建議以一般市場慣例標準為之，並妥善保存相關契約文件、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或內部程序規範，以及踐行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告知說明與內控程序之紀錄，以證其已告知或說明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重要事項、進行投資屬性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或說明其就信託財產分配所為之決定並無管理疏失，或所為決定均合乎信託目

的，以降低日後爭訟風險。

二、跨業合作與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銜接

(一) 法規規範

依信託法第52條第1項本文及第2項：「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及其立法理由謂：「信託之型態具多樣化，在受益人不特定（如公益信託），尚未存在（如胎兒）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如集團信託），宜選任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信託監察人制度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自宜准其獨立於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外，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可見信託中設置信託監察人一職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

法務部106年05月05日法律字第10603506280號函釋意旨亦揭示：「所謂信託監察人，係指於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有必要時，依選任或依信託行為所定，代受益人行使其權利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法人（信託法第52條及其立法理由一、第53條參照）。」，益見基於保護受益人利益之目的，可設立信託監察人以代受益人行使權利，且信託監察人可為自然人，亦可為法人。

信託監察人的權限主要可分為：保全受益人信託利益，與監督受託人，前者包含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同意變更權（信託法第15條）、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請求權（信託法第16條）、信託利益請求權（信託法第17條第1項）、撤銷權（信託法第1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信託法第23條）、歸入權（信託法第24條第3項）等，前述權利於委託人無法親自行使時，信託監察人可代為行使；後者則

指信託監察人監督受託人於管理、處分或運用信託財產及分配信託利益時有無違背法定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信託法第22條）或信託契約之約定。

現行法上僅就信託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有所規範²，因此，只要係不具備消極資格者均可擔任信託監察人。於信託實務發展上，基於信賴因素，委託人亦多選擇身旁親朋好友擔任信託監察人，惟就前述信託監察人之權限觀察可知，信託監察人於信託契約關係裡的角色舉足輕重，對受益人之權益有一定之影響，尤其在全方位信託下，信託監察人之專業亦需提升，以審視受託人是否確實依信託目的分配信託利益或財產，而一般人是否了解信託監察人之職責，有足夠能力指示或檢視受託人之行為而有效保護受益人之利益，仍存有疑問，故亦有業者傾向推薦委託人洽詢專業機構團體擔任信託監察人，希冀能藉由其專業落實保障受益人及監督受託人之功能。

（二）建議

信託監察人具有保護受益人利益之功能，如信託業者欲推動跨業合作，針對信託財產之分配、給付，優先倚賴合作之社福機構所提供之單據，則於信託業者辦理信託業務而就信託財產將來之分配具有裁量權時，應於簽立信託契約時考量委託人所指定之信託監察人，是否具備專業性、得否瞭解委託人真意且立場中立以避免將來進行信託財產給付時，信託監察制度與跨業合作之社福團體之意見發生歧異，反降低信託財產運用之效率，妨礙整體信託制度之建立。

尤其，信託監察人為自然人時，更應留意上述情形，因其另可能發生監察人死亡、受監護宣告等不能接任或執行信託監察人事務之情形，於此，即須藉由法院程序，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

² 信託法第 53 條：「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及破產人，不得為信託監察人。」

選任新監察人³，惟法院選任之程序繁瑣冗長，則於等待選任程序終結時，將可能使信託財產無法即時為妥善分配，故建議於信託契約中另行約定有關信託監察人與社福團體意見分歧時之處理、信託監察人選任期間有關信託財產之給付配套。

是以，因裁量權行使之過程中，業者須參照信託監察人意見為之，然在全方位信託下，各種支出項目數額與用途，是否分別符合安養、照顧、醫療等各種信託需求與目的，實有其專業判斷餘地；再者，裁量權行使主體為受託人，關於如何評估判斷以作成最終決策，仍須建立內部流程，不宜完全仰賴信託監察人之意見，故在進行跨業合作，發展全方位信託之趨勢下，受託人仍宜建立內部審核判斷制度(如是否為長期合作之醫療、長照、社工機構；是否與委託人事前約定之支應具延續性或關聯性；信託監察人所出具之意見是否合理有據)，如過程中涉及專業判斷分歧，另可建立諮詢專家意見之制度，以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做成裁量決定。

三、多元信託財產之資產管理融合

(一) 現況說明

依信託業者訪談得知，現行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現況分析，目前約定信託業者具裁量權之信託財產多為金錢，且基於安養等信託目的考量，其財產運用多以定存之方式辦理，故對於其他種類信託財產(如：有價證券、不動產等)尚無建立相關制度，由此觀之，裁量權信託現況發展似未能發揮信託財產之運用效益，尤其在委託人尚未達法定高齡者定義之年齡時，可能仍有資金活化之需求，從而單純以定存作為運用方式，難免使資金活化受有限制；再者，醫學進步所帶來生命延長之效果，可能造成信託財產不足以持續支應受益人所需，且在高通膨時代，以定存為主之信託財產，恐難以抗衡通膨造成信託財產加速耗盡之壓力，則將因信託財產之

³ 信託法第 59 條：「信託監察人辭任或解任時，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指定或選任之人得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不能或不為選任者，法院亦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拒絕或不能接任時，準用前項規定。」。

用盡，而無法再繼續信託，進而難以落實安養、照顧之目的。此外，倘若信託財產中現金不足支應安養需求，但仍有其他種類財產，則應亦可進行處分以籌措現金。

(二) 建議

本研究綜合業者意見、信託2.0計畫項目，建議增加信託財產來源，包含現金以外之保險金、有價證券、不動產，使委託人資產得受全面性規劃，於此，不同性質之資產運用決定方式即應個別約定。其中，涉及金錢、有價證券之投資者，應先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策略，於進行委託人風險屬性評估後，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布局與規劃，並由委託人依其所選擇之投資策略內容指定營運範圍，以供業者在指定營運範圍內以理財為目的進行運用；涉及不動產投資者，則視委託人之出租需求，以及所約定之不動產投資報酬率範圍進行管理處分。

謹分述不同性質之信託財產，可發展裁量權信託之面向如下：

- 1.金錢部分：運用之方式除辦理定存以外，可與委託人約定，在信託財產之一定金額內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由受託人對委託人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於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其內容包含：運用標的、投資方針、投資策略細節、投資限制)範圍下，根據委託人概括指示之營運範圍(至少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進行符合信託目的之投資，包含購買金融商品、有價證券、不動產等；若委託人有投保保險之需求，亦可於委託人所指定之投保策略(其內容包含：投保標的、投保金額及投保期間等資訊)範圍下，進行保險投保事宜。
- 2.有價證券部分：就受託人具有運用決定權之部分，由受託人對委託人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後，於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其內容包含：運用標的、投資方針、投資策略細節、投資限制)範圍下，根據委託人概括指示之營運範圍(至少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

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 進行符合理財目的之投資，包含買賣、交割、兌換、結匯等管理處分；亦可約定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安養費用(例如信託專戶活期存款不足支付相關安養照護費用)、生活支出等需要，而有資金需求時，得於委託人所指定之運用範圍內處分有價證券(亦可約定處分方式與順序)，並約定委託人得依其判斷，將有價證券採分批交付方式交付信託；亦可進一步約定就受託人得就運用該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孳息，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方式，納入信託財產共同管理運用。

- 3.不動產部分：就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不動產，根據不動產信託之目的，於所約定之不動產投資報酬率範圍進行管理處分或使用收益；其中如涉及不動產管理、修繕或出租營運等專業者，並可與不動產專業機構結合，協助信託業者履行相關義務。若係約定將作為信託財產之不動產以出售方式處分者，就處分該不動產後取得之資金，亦可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受託人就該筆資金，於委託人所指示範圍，有運用決定權。

肆、小結

謹綜合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現況與願景，提出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之可能面臨之問題與建議如下：

裁量權信託內涵	1.信託財產前階段之「運用」；以及 2.後階段之信託財產將來對受益人為「給付」、「分配」之概念。
發展現況	1.運用方面，信託財產均以現金為主，且多以存款作為信託財產之概括指定營運範圍，少數有以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為投資者。 2.分配方面，信託業者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較難判斷支出用途，現多由信託監察人提供意見，業者再按信託監察人所同意之項目與數額給付。
發展願景	短期： 1.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涉及教育保障(含學費、補習費、安親班及才藝課程費用等)、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方面之支出，信託業者具有裁量權，得作成給付與否、數額之判斷；

	2.篩選規模、聲譽等均具可信性之社福機構，作為固定合作對象，原則上會信任此等機構出具之單據無不實且合理而先行支付。	
	<p>中長期：</p> <p>1.依不同信託目的，建立長期跨業合作之機構白名單，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向委託人說明，信託業者原則優先支應此等機構所出具之單據，以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可執行裁量權之範圍。</p> <p>2.將裁量權之範疇從信託財產之給付、分配，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得動態調整信託財產之處分方式、增加信託財產來源，包含現金以外之保險金、有價證券、不動產，使委託人資產得受全面性規劃。</p>	
發展問題與建議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 認定未明	信託契約中宜約明信託目的，並約定符合一般慣例之執行標準；應告知說明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重要事項、進行風險屬性評估。
	跨業合作與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銜接	宜建立內部審核判斷制度（如是否為長期合作之醫療、長照、社工機構；是否與委託人事前約定之支應具延續性或關聯性；信託監察人意見是否合理有據）、諮詢專家意見之制度，以利為裁量決定。
	多元信託財產之資產管理 融合	<p>1.涉及金錢、有價證券之投資者，先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策略，於進行委託人風險屬性評估後，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布局與規劃，並根據委託人概括指示之營運範圍進行符合理財目的之投資；亦得約定受託人得為籌措安養或生活費用之必要，於委託人指定運用範圍內處分有價證券。</p> <p>2.涉及不動產者，視委託人之出租或出售需求，以及所約定之不動產投資報酬率範圍進行管理處分，並就處分後所得資金在符合委託人指示範圍內為運用。</p>

第二節 他國針對裁量權信託之相關規範概述及借鏡

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時，可能面臨上節所述之相關問題。由於該等

問題對於業者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產生影響，進而使相關業務發展受有限制，故可經由了解國外涉及裁量權信託之法規制度，作為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時之比較，並可作為我國在發展相關業務時所面臨問題之因應方式參考，以期使我國裁量權信託業務發展之相關制度更為完善。

壹、美國

一、規範架構及監管機制

(一) 規範架構

美國信託法自其發展以來，一直都是地方統轄的權限⁴。2000年，美國全國法律統一法律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發布初版的《模範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UTC）》，希冀可以訂定統一、易懂的規則，而被各州所採納⁵；另外，由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編撰之《美國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rusts）》亦有針對信託法提出示範規定，兩者對於各州而言均無拘束力，然而目前許多州或多或少都納入了部分的模範信託法典⁶，解釋上援引《美國信託法整編》者亦有之。

而《模範信託法典》之規範，依其章節編排可概分成十一個部分：總則規範及定義、司法程序、代表、信託的創造、有效性、調整及終止、債權人的索賠：揮霍者信託及裁量權信託、可撤銷的信託、信託辦公室、受託人的義務與責任、謹慎投資人法、受託人的責任及委託人的權利以及其他規定。

另，美國針對信託產業的租稅優惠，基本上仍然視各產品、各州法有不同規範。然簡言之，美國在信託業的租稅規定上，基本上

⁴ Christina Bogdanski, *The Uniform Trust Code and the Common Law: an Analysis of Three Sections of the Code That Deviate From The Common Law and why the Drafters Changed the Law*, 37 CARDOZO L. REV. 1907 (2016).

⁵ *Id.*

⁶ Uniform Law Commission, Trust Code Enactment Map,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193ff839-7955-4846-8f3c-ce74ac23938d> (last visited: Mar. 8, 2023).

係遵循導管理論制定，而落實實質課稅原則⁷。

(二) 監管機制

儘管美國的信託法係屬州管轄事務，然就其監管機關則可能同時涉及聯邦法律及州法規之規範。詳言之，國家銀行的信託部門、專營信託業務的國家銀行及跨州銀行係受貨幣監理署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監管；州立聯邦儲備銀行的信託部門、聯邦儲備信託公司及銀行控股公司附屬的非存款性信託公司受聯邦儲備體系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RS) 所監管；州核准設立而非聯邦儲備銀行的信託部門則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下稱FDIC) 所監管；儲蓄銀行的信託部門及專營信託業務的儲蓄銀行則由儲蓄機構管理局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 所監管；其餘信託公司則由各州所核准設立⁸。具體受監管的銀行、信託業者應如何落實，可參考各該監管機構所發布的自律規範：貨幣監理署的資產業務監管手冊 (Asset Management Comptroller's Handbook)⁹、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的信託監管手冊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¹⁰。

前開聯邦層級的監管機構為了統一監管標準，而設立統一機關間信託評級系統 (Uniform Interagency Trust Rating System, UITRS)，就業者的管理能力、操作、控制和審計的充分性、收益的質量及水平、遵守管理文件、法律適用、健全的信託規則以及信託資產的管理分為五個等級，根據等級而有不同的檢查強度¹¹。

⁷ 林宗毅 (2022)·《公益信託的課稅問題》·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頁 63。

⁸ 袁代素 (2008)·《美國與我國信託受託人投資義務之比較研究》·頁 24·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學位論文。

⁹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Asset Management, <https://www.occ.treas.gov/publications-and-resources/publications/comptrollers-handbook/files/asset-management/index-asset-management.html> (last visited: Mar.8, 2023).

¹⁰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 (last visited: Mar.8, 2023).

¹¹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Appendix B - Examination Aids,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appendix_b/appendix_b.html (last visited: Mar. 7, 2023).

二、信託發展沿革及裁量權信託

裁量權信託 (Discretionary Trust) 中所指涉的裁量權，在信託過程的展現，主要涉及受託人財產的分配及運用，為一具高度彈性的信託方式¹²。受託人原則上得自由運用、決定其行使信託權力之方式¹³。在運用受託財產上，《美國信託法整編》三版的報告者Edward C. Halbach教授綜合彼時的發展，表明即使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享有「絕對排他的 (absolute)」權力 (即不受限制的權力)，亦不免除受託人按誠信原則及裁量權規範目的下的責任義務¹⁴，此亦於近幾年來受美國法院實務所肯認¹⁵。

(一) 信託受託人之權力

無論信託之類型為何，《模範信託法典》第815條明文無需法院授權受託人即擁有廣泛之權力，除非信託契約有限制以外，應包括對信託財產全權之權力 (如一般所有權人對所有之財產之權力)、實現信託財產的適當投資、管理及分配的任何其他適當權力以及該法典授與之其他權力等，而其必須在受託人義務的框架下行使之；在不限制第815條授予的權力範圍內，第816條進一步明確賦予受託人具體的權力，受託人得：

- (1) 從委託人或任何其他人處接受 (collect) 受託財產，以及接受或拒絕委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對受託財產的增添；
- (2) 以公開或私下出售的方式，採取現金支付或賒帳支付形式，收購或出售財產；
- (3) 交換、分割或者以其他方式改變信託財產的性質；
- (4) 在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開設的帳戶中存放受託財產；
- (5) 進行有擔保或無擔保借款，以及不超過或超過信託存續期的期

¹² 方嘉麟 (1994)，〈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 132，月旦。

¹³ Edward C. Halbach, *Uniform Acts, Restatements, and Trends in American Trust Law at Century's End+*, 88 CALIF. L. REV. 1877, 1906 (2000).

¹⁴ *Id.* at 1907.

¹⁵ *Roenne v. Miller*, 58 Kan. App. 2d 836, 475 P.3d 708, 2020 Kan. App. LEXIS 72, 2020 WL 5849381.

- 間內抵押 (mortgage) 或質押 (pledge) 信託財產；
- (6) 針對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業信託、公司或其他形式的事業 (business) 或企業 (enterprise) 持有之權益，使該事業或企業繼續運作，並採取股東、成員或財產所有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合併、解散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企業組織形式或者增資；
- (7) 持有股票或其他證券時，得行使所有人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A. 投票，或者給予附帶替代權或不附帶替代權的投票代理權，或者訂立表決權信託協議 (voting trust agreement)，或使現有該協議繼續有效；
 - B. 以被任命人 (nominee) 的名義或者以不揭露信託存在的其他方式持有證券，以便所有權 (title) 隨證券交割而轉移；
 - C. 支付贖回費用、評估費用和其他向證券收取的費用，以及出售或者行使股票認購權或轉換權；以及
 - D. 在受託人或其他受監管的金融服務機構存放證券；
- (8) 持有房地產權利，而建造、例行或非例行維修、改造或修繕建築物或其他營造物，返修 (demolish improvements)，拆除或新建牆壁或建築物，細分或開發土地，將土地投入公共用途或者給予公共和私人地役權 (easement)，劃分或空出小塊地 (make or vacate plates)，以及調整邊界。
- (9) 為任何目的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包括勘探和開採自然資源的租賃協議或其他安排，附帶或不附帶購買或更新選擇權，期限不超過或超過信託存續期；
- (10) 授予一項涉及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財產的選擇權，或者獲得一項收購財產的選擇權 (包括行權期限超出信託存續期的選擇權)，以及行使所獲得選擇權；

- (11) 為受託財產購買保險，以補償受託財產的損害或損失，以及對受託人、受託人的代理人及受益人提供保險，以補償信託管理造成的債務負擔；
- (12) 放棄或拒絕管理無價值的財產或者財產價值不足以支付其收集或繼續管理費用的財產；
- (13) 在可能因違反環境法而承受債務的情況下：
- A. 檢查或調查受託人持有、被要求持有的財產，或由一個組織所有的或經營的此財產（其中受託人持有或被要求持有該組織的一定權利），以確定環境法是否適用於上述財產；
 - B. 採取行動防止、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彌補任何事實上或潛在違反環境法的行為，該環境法影響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財產，不論是在主張賠償前後，抑或在政府強制執行前後；
 - C. 倘可能使受託人承擔違反環境法的責任，受託人得拒絕接受加入信託的財產，或者放棄任何有關財產的權力；
 - D. 協商解決針對信託提出的權利主張，該權利主張可能聲稱信託違反了環境法；以及
 - E. 支付為遵守環境法而採取的任何檢查、審核、減少或彌補性行為所產生的費用；
- (14) 對相關賠償的主張支付賠償金或進行抗辯，解決由信託提出或針對信託提出的相關賠償的主張，以及全部或部分解除屬於信託的相關賠償的主張；
- (15) 支付稅金、評估費用、受託人以及信託雇員和代理人的報酬，以及信託管理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費用；
- (16) 向聯邦、州和地方當局申報納稅；
- (17) 在任何員工福利或退休計畫、年金計畫或人壽保險中選擇支付模式，行使上述協定中的各項權利，包括行使費用和債務賠償權利，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收取收益；

- (18)用信託財產發放貸款，包括向受益人發放受託人認為在當時公平、合理的貸款，以及受託人有權扣押未來分配給受益人的信託財產以償付貸款¹⁶；
- (19)對他人向受益人提供的貸款，而以受託財產提供抵押擔保¹⁷；
- (20)指定一位在其他轄區內處理位於該轄區的受託財產的受託人，授予被指定人自己所有的全部權力和職責，要求被指定人提供擔保，以及撤換被指定的受託人；
- (21)向無行為能力者或者受託人合理認為無行為能力的受益人支付其應得金額，受託人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支付，或者為了受益人的利益進行運用，或者通過以下方式：
- A. 支付給受益人的接管人，無接管人者，支付給受益人的監護人；
 - B. 支付予《模範未成年人財產受讓法 (Uniform Transfers to Minors Act)》規定的受益人的保護人 (custodian)，或者支付給《模範保護信託法 (Uniform Custodial Trust Act)》規定的受益人的受託保護人 (custodial trustee)，在上述情形下，分別設立保護關係 (custodianship) 或保護信託 (custodial trust)；
 - C. 受託人不知保管人 (conservator)、保護人、監護人或者受託保護人，而支付給提供受益人法定或者實際關照或監護的成年親屬或其他人，並代表受益人進行花費；或者
 - D. 在受益人有權撤回分配資金的條件下，作為與其他資金分開的獨立基金而以受益人的名義進行管理；
- (22)在分配受託財產、分割或終止信託時，按分割或未分割的權益進行分配，按比例或不成比例的份額分配特定資產，為此目的

¹⁶ 依我國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者不得以信託財產從事放款、授信等行為。

¹⁷ 依我國信託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信託業法第 26 條第 2 項等規定，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或在信託財產設定權利。

- 對受託財產進行估價，並對由此產生的估價差異進行調整；
- (23)通過調解、仲裁或其他爭端解決機制解決有關信託之爭端；
- (24)受託人為保護受託財產及履行職責，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提起訴訟、主張權利或其他司法程序，或者進行辯護；
- (25)簽署及提交有利於受託人行使其權力的契約或其他文書；
- (26)在信託終止時，行使適當的權力結束信託管理業務，並將受託財產分配給有權獲得該財產者。

(二) 運用階段：信託受託人之謹慎義務

針對受託財產的投資與管理層面，美國就如何控制受託人權力的行使，又不致使受託人動輒得咎，經歷一連串試誤的過程。

19世紀，係美國針對受託人進行投資時之原則進行理論之爭的年代。1830年麻州最高法院於**Harvard College v. Amory**案中表明「受託人進行投資的唯一要求，即必須忠誠進行且為穩當決斷，必須如同謹慎、明辨且理智之人處理自己事務一般，著眼於信託財產的永久處置，除顧及投資資產的安全性外，尚須注意其收益性」¹⁸，而確立了「謹慎之人規則」(**prudent man rule**)，只要受託人未有重大過失或任意不當的管理，均無須對投資失利負責。

然1869年，紐約州上訴法院卻在**King v. Talbot**一案中作出相較於**Harvard College v. Amory**案中更為嚴格的判斷，強調受託財產的安全性，逕認受託人將受託財產投資於公司股票為不謹慎之作法，實際上將投資標的限於政府債券或不動產抵押擔保的債權、公共事業等類別¹⁹，除非信託契約有授予更廣泛的權力²⁰。此後「法律清單」(**legal list**) 之立法模式遂成為風潮，有推論此可能與紐約州及麻州兩州間的總體經濟環境差異有關，紐約州當時的政府公債等被認為較為穩定的信託標的較麻州多，亦有認為當時整

¹⁸ *Harvard College v. Amory* (1830) 26 Mass (9 Pick) 446, 469.

¹⁹ YALE L. J., *Legal List in Trust Investment*, 49 YALE L. J. 891, 894 (1940).

²⁰ Austin Fleming, *Prudent Investment: The Varying Standards of Prudence*, 12 REAL PROPERTY, PROBATE & TRUST J. 243, 244 (1977).

體的經濟環境也較為穩定²¹。申言之，所有符合要求的證券或特別發行被籠統地稱為「合法證券」，以區別於不符合規定的「非合法證券」，而判斷特定標的是否符合要求而在清單之列者為受託人，並且基本上很少有法令解除其責任²²。此也導致受託人在進行投資時，基本上都會選擇被穩定認為在清單之列的投資標的。

直至1930、1940年代，在貨幣貶值、政府調降利率的經濟大蕭條時期，逐漸有再興回歸「謹慎之人規則」的聲浪，然而卻直到三版的《美國信託法整編》在以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為基礎後制定「謹慎投資人規則」，才終於將受託人從法律清單的桎梏中真正解放²³。現今，由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確立了《模範謹慎投資人法》（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作為受託人投資財產的準則，目前也已被大多數州所廣泛採納²⁴。其預設所有投資皆係受到允許的²⁵，而控制受託人行使權力的框架係為謹慎義務（duty of prudence），此亦反映風險管理的趨勢而非風險趨避²⁶。詳言之，受託人對受託財產負有合理、謹慎運用的義務、分散投資風險義務，並且應當注意符合基礎受託人應負擔的忠誠義務及公正義務、謹慎決定是否、如何授權以及選任、監督代理人等²⁷。原則上，分散風險的義務係可由契約條款約定排除，如該信託對所涉及的家庭極為重要等情形²⁸，然法院在審酌上，較常以契約是否明文排除

²¹ 陳惠如（2005）·《「謹慎投資人原則」之研究—兼論我國受託人投資權限之規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0。

²² YALE L. J., *supra* note 19, at 894-95.

²³ Mayo Adams Shattuck,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udent Man Rule for Fiduciary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2 OHIO ST. L. J. 491, 492 (1951); RESTATEMENT (THIRD) OF TRUSTS: PRUDENT INVESTOR RULE § 227 cmt. e, at 18 (1992).

²⁴ Uniform Law Commission, Prudent Investor Act Enactment Map,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58f87d0a-3617-4635-a2af-9a4d02d119c9> (last visited: Mar. 7, 2023).

²⁵ Uniform Prudent Investor Act § 2(e); Restat 3d of Trusts, § 90 (2012).

²⁶ C. Boone Schwatzel, *Is the Prudent Investor Rule Good for Texas?*, 54 BAYLOR L. REV. 701, 706 (2002).

²⁷ Restat 3d of Trusts, § 90 (2012).

²⁸ Wood v. U.S. Bank, 160 Ohio App.2d 831, 841, 828 N.E.2d 1072, 1079 (2005); C. Boone Schwatzel, *supra* note 26, at 727.

分散投資風險的義務為斷²⁹，倘未有明文，則易以「約定集中投資某項產業並不排除分散投資風險的義務」為由課予受託人較為嚴苛的責任³⁰。

又就專業投資人如信託業者是否負有更高的注意義務，美國法院則有不同見解。有認為其以專業身分招攬客戶，自不應將其視為外行人看待之，應以其較優越的技能、能力加以觀察³¹；另有其他州法院認為應僅以一般謹慎之人要求即可³²。作為金融重鎮的紐約州法則明確規定：「對於擔任受託人的銀行、信託公司或付費專業投資顧問（無論是否根據任何聯邦證券或投資法規進行註冊），應要求受託人在投資和管理資產時盡職盡責，如同具有特殊投資技能的審慎投資者一樣。³³」然而，就注意義務是否因其為專營信託業者而須提升，州際間目前尚無統一定論。

（三）分配階段：契約條款授予信託受託人之權力大小

信託契約原則上得由契約雙方共同約定賦予受託人程度不一的分配決定權，典型的分配標準分為指定分配（**directed distributions**）、可得確定之標準（**ascertainable standard**）、不確定之標準（**unascertainable standard**）及全權委託（**absolute discretion**）四個標準。

詳言之，可得確定之標準係來自於《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IRS**）第2041條之「健康、教育、維持及支持」³⁴，又稱為**HEMS**標準³⁵。由於系爭標準得以產生最可得預測之結果，因此受到廣泛的運用。其中，維持及支持通常被認為是同義詞

²⁹ Wood v. U.S. Bank, 160 Ohio App.2d 831, 841, 828 N.E.2d 1072, 1079 (2005)

³⁰ Jeffrey A. Cooper, *Speak Clearly and Listen Well: Negating the Duty to Diversify Trust Investments*, 33 OHIO N.U. L. REV. 903, 933-35 (2007).

³¹ Coberly v. 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 County, 231 Cal. App. 2d 685, 42 Cal. Rptr. 64 (1965); Killey Trust, 457 Pa. 474 (Pa. 1974)..

³² Security Trust Co. v. Appleton, 303 Ky 328, 197 SW2d 70 (1946).

³³ NY Est Pow & Trusts L § 11-2.3 (2022),

³⁴ Treas. Reg. §20.2041-1(c)(2).

³⁵ Cynthia D.M. Brown & Todd A. Flubacher, *Discretionary Distribution Decision-Making: Matching Grantor Intent to Trustee Action*, 6, https://debankers.com/Assets/Foundatins_DE_Trusts_-_Discretionary_Distributions.pdf.

，其隱含有以受益人慣常之生活水準、生活方式提供之，換言之，縱使提供之水準相較於一般正常水準低，只要對受益人未來需求而言是適度的即可³⁶。具體而言，在健康方面，包含緊急醫療處置、精神科治療、心理治療、定期健康檢查、牙醫、眼科治療、整形手術、非常規醫療處置費用、雷射手術、健身房會員費用、按摩會員費用、高爾夫球會員費用等；在教育方面包括、中學及高中的學費、研究所學費、醫學院、法學院或其他專業學院之學費、對受益人在校期間及學期與學期間之支助、為就業所需之學習費用、技職學校訓練、就業訓練等；最後，在維持及支持項目中則包括定期抵押付款、財產稅、適當的健康保險或照護、現有人壽及財產保險項目、延續慣常的度假模式、延續對家族或慈善機構之捐贈³⁷。

不確定之標準則是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指南之標準，存在之前提係創建信託人願意賦予受託人更大的裁量權來滿足受益人非標準類型需求之情況，包括：

- (1)舒適：法院通常會重視受益人的需求、願望及習慣。而這樣的文字，往往會提高習慣生活方式較為樸素的受益人的適當標準³⁸。
- (2)利益、最佳利益、福利及幸福：所謂利益、最佳利益、福利通常也是象徵賦予受託人更大的自由裁量權，舉例而言，分配予受益人大量的資金即可能被認定是合理的。而「幸福」一詞則更加主觀，隱含信託受託人得更加慷慨且不受相對客觀之限制，在法律上之主要作用主要係為使任何合理可負擔之分配得以免受其餘受益人之挑戰，然此並不意味受託人不能拒絕受益人的任何合理請求，蓋其仍在受託人的自由裁量範圍內³⁹。

³⁶ Restat 3d of Trusts, § 50, comment (d)(2) (2012).

³⁷ Cynthia D.M. Brown & Todd A. Flubacher, *supra* note 35, at 7.

³⁸ Restat 3d of Trusts, § 50, comment (d)(3) (2012).

³⁹ *Id.*

(3)必需、必需品、需要及緊急狀況

(4)生活水準：應始終提及適用的時間段，以確保其以設保人設想的方式有效。

而根據《模範信託法典》第504條之規定與《美國信託法整編》第三版第50條評論之內容，受益人於受託人濫用自由裁量權或不遵守分配標準之行為時，得向法院提起救濟。而法院在進行審查時，只要其所行使之裁量權合理，並且不是基於對信託契約條款的不當解釋，原則上法院並不會干涉受託人行使自由裁量權，是否構成裁量權的濫用，則需視受託目的、(委託人是否提供)行使受託權力之標準以及賦予受託人自由裁量權之範圍⁴⁰。受託人所需注意之原則包括：在合理、知情的情況下，於各受益人及其利益間公正行事之義務，以及向受益人提供有關信託及其管理的資訊之義務，此不僅有助於受益人及法院獲得會計資訊，更能獲得與受託人已經或即將作出之自由判斷的基礎的相關資訊⁴¹。

(四) 信託保護者之地位

信託保護者 (trust protector) 在美國法上的地位即係作為第三方監督。1980年代，許多委託人為資產保護而在國外設立信託，為避免將受託財產的控制權交給通常不甚熟悉的國家 / 地區的受託人，因此使信託保護者的使用逐漸廣泛起來⁴²。2018年以前，《模範信託法典》第808條規範了信託指揮權 (powers to direct) 的相關內容，並且本條也被許多州直接或修正後採納⁴³，然而隨著2018年《模範指揮信託法》(Uniform Directed Trust Act) 的修正，第808條的內容也多被取代而被刪除，其中就可撤銷信託的委託

⁴⁰ Restat 3d of Trusts, § 50, comment (b) (2012).

⁴¹ *Id.*

⁴² Richard C. Ausness, *The Role of Trust Protectors in American Trust Law*, 45 REAL PROPERTY, TRUST & ESTATE L. J. 319, 321-24 (2010).

⁴³ Andrew T. Huber, *Trust Protectors: The Role Continues to Evolve*, 31 PROB. & PROP. 29, 31-32 (2017).

人對受託人之指示則被整合至第603條⁴⁴。

另一方面，《模範指揮信託法》也明確規範此類非受託人而持有許多幾乎等於受託權力者的相關指引。信託保護者擁有包括更換受託人、修改信託內容、解決共同受託人間的糾紛、解決受益人及受託人間的分歧在內的強大權力⁴⁵。就得擔任信託保護者之規範，只要非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與委託人沒有從屬關係，且能夠執行信託監察職能者皆可擔任，實務操作上包括親朋好友、律師、銀行或是一般的公司皆可擔任⁴⁶。

三、信託業者之實務運作

在裁量權信託之實務運作中，管理的品質以及董事、高階管理層如何管理信託部門事務為信託事業得否成功運營的關鍵因素，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要求受其監管之銀行的董事會必須同意其所發布的信託部門管理原則聲明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rust Department Management**)，其內容包括將受託財產與銀行其他資產分離，並且為信託部門提供詳細的獨立帳簿或記錄，並應成立至少由3名董事所參加的信託委員會，以負責、監督信託部門的運作，包括內部控制、充分審計、提供法律顧問及審查監管機構對信託部門提出的報告等⁴⁷。另一方面，為降低各銀行的信託委員會與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間對信託部門運作方式理解的落差，FDIC制定信託審查手冊，彙整信託相關的概念、普通法、包括聯邦及州法規在內的成文法，以供監管機

⁴⁴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 [NCCUSL], Uniform Trust Code, 102, https://higherlogicdownload.s3-external-1.amazonaws.com/UNIFORMLAWS/972361c6-b31b-86bc-fac2-368306ab939d_file.pdf?AWSAccessKeyId=AKIAVRDO7IEREB57R7MT&Expires=1679999800&Signature=cWh%2F8aK0%2Bybc%2F9aCDCQzdApmAfc%3D (last visited: Mar. 29, 2023).

⁴⁵ 《模範指揮信託法》第 6 條並未例示信託監察人得行使之權力，起草委員會因此臚列一些項目供參考。

⁴⁶ Hoopes, Adams & Scharber, PLC, *Should You Name a Trust Protector?*, <https://www.halaw.com/articles/estate-planning/trust-protector> (last visited: Mar. 29, 2023); Cunningham Legal, *What is a Trust Protector and Do I Need One? Estate Planning Tips*, <https://www.cunninghamlegal.com/what-is-a-trust-protector-and-do-i-need-one-estate-planning-tips/> (last visited: Mar. 29, 2023).

⁴⁷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rust Department Management*, <https://www.fdic.gov/news/inactive-financial-institution-letters/1998/fil98100b.html> (last visited: Mar. 25, 2023).

構內部人員進行規劃並執行相關檢查⁴⁸。本節將以銀行信託部門進行決策時所考量之因素為重點，並以特殊需要信託（**Special Needs Trust**）為例介紹之。

（一）信託部門於運用階段決策之應注意事項

1. 職責分離

信託部門應將管理與操作功能分離，且在操作系統本身亦應落實分離，即使在信託部門較小而使前開作法不符成本效益，也應制定補償性控制措施，如要求第二個人透過書面批准形式來參與執行交易。再者，**FDIC**也鼓勵員工在特定時間內（建議兩週）連續缺勤，並由另一名員工承擔其職責，在此缺席期間發現違規的可能性較高，蓋其無法有效控制狀況；補償性方案則為不同崗位間的輪換。第三，存款帳戶、暫記帳戶及證券存管報表的調節，應由行使獨立職能，即不發起、授權或將其登錄保存系統的個人定期進行；讓商務部門進行此職務為可接受的補償性措施。

2. 執行最佳決策

在最佳決策方面，證券經紀人應為客戶交易尋求在該情況下合理可用的最優惠條款，其並不要求要獲得盡可能低的佣金，然而信託管理部門在確定執行質量時，應考慮各種定量及定性因素，並應制定政策評估及證明交易係根據前開標準所制定之程序，在確定是否為最佳決策時，應考量相關研究、最佳價格、執行速度、確定性及首次公開募股的機會、紀錄保存、佣金率或價差。若將受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基於內部研究、外部資源進行投資，並且還可以參考評級機構，如**Charles Schwab**建立之股票評級機構；又將受託財產投資於**ETF**時，則應納入任何投資組合應符合當地法律、管理文書、當前受益人和剩餘利益的需求和要求以及特定帳戶的總體投資策略和投資目標；個

⁴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Overview,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trust/> (last visited: Mar. 25, 2023).

人帳戶記錄及信託管理投資記錄應記錄最初及持續的基礎⁴⁹。

3. 保存會計交易線索

在紀錄保存系統方面，確保紀錄足夠詳細以正確反映信託部門的活動、將各信託帳戶的資產獨立分離、依約定將本金及收益分開核算、即時準確地處理信託部門的交易，包括藉由自動化系統處理證券收入及到期日、證券定價及評級服務等；最後在整體內稽內控程序中，亦應注意如保留所有會計交易的審計線索、就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期檢驗所有資產、執行日常交易證明、管理者應審核簽署交易日誌、超過指定金額的支票應要求雙重簽名、及時對陳舊帳目及失信情況進行調查處理、及時調查和報告可疑交易並提出報告、建立退回但未送達的支票的單獨控制等。

4. 建立制衡、有效率且實用的組織

管理階層是否考量前述內容、明確界定員工職責及權限，及時報告並且糾正內部控制缺陷等；就保護資產及控制信託層面，信託資產需與機構擁有的資產分離、接受資產時應有兩名以上的員工在場、應確認所有分配的物品有受益人或帳戶持有人簽署的書面確認、受託財產應受到雙重控制並定期檢驗、建立保留及退回郵件的程序等。

5. 避免詐欺行為

詐欺行為並非信託監察的主要目標，但經營階層仍應建立鼓勵道德行為的企業文化。而在信託部門中，仍有容易受到操縱或濫用的領域，如：開戶時未記錄受託財產的收款情況、在缺乏雙重控制的情況下容易發生以未經授權或偽造的方式提取現金或證券、挪用過期的未清支票、閒置的信託存款以謀取私利、偽造開

⁴⁹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3-Asset Management-Part I: Investment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oducts,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section_3/fdic_section_3-asset_management.html#f7 (last visited: Mar. 9, 2023).

支或濫用信託佣金及費用或其他不當的證券交易行為等行為。

6. 注意申報要求

由於證券交易受聯邦法律所管轄，因此信託部門在進行相關的證券業務時亦須注意。簡言之，銀行若控制公司已發行股票的5%以上，需通知證券交易委員會；又銀行若對超過1億美元以上的股票或可轉換債券擁有運用決定權，則其必須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若受益所有人 (**beneficiary owner**) 控制已註冊公司10%以上的股票，則需進行申報。另外，就受益所有人的內涵，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原則上證券經紀商、銀行、保險業、投資公司等為第三人利益或信託關係持有股份者不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而無須向主管機關申報⁵⁰，然若銀行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投資的運用決定權，或持有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則會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並且當其決定行使運用決定權或投票權，則需提出收購聲明。

(二) 信託部門於分配階段決策之應注意事項

一間位處美國德拉瓦州之信託公司 **Commonwealth Trust Company** 針對受託人應如何執行全權委託提供指南⁵¹：自「盡可能貼近委託人之意圖」與「評估其他可用於滿足受益人需求之資源」兩個部分出發，並提供其執行信託分配之操作步驟。

首先，除了在信託契約中使用標準的自由裁量條款外，委託人尚得以下列方式向擁有自由裁量權的受託人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1) 定義：委託人得以在信託契約中對其認為應當完善之特定自由裁量條款之術語、標準重新定義或進一步定義之。

(2) 一般目的之聲明：委託人也可以於信託契約中作出包含：信託

⁵⁰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公會 (2018) · 《「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研究報告》· 頁 38-40。

⁵¹ Cynthia D.M. Brown & Todd A. Flubacher, *Discretionary Distribution Decision-Making: Matching Grantor Intent to Trustee Action*, 6, https://debankers.com/Assets/Foundatins_DE_Trusts_-_Discretionary_Distributions.pdf.

目的、委託人希望受託人在行使自由裁量權進行分配時應考量之因素、輔助受託人決策之說明、委託人整體考量價值之體系等。

- (3) 分配次序之聲明：委託人尚可通過提供分配考量某些受益人之利益完善其設立信託之意圖。
- (4) 成立分配顧問或委員會：某些州法規定，委託人得將受託人之職責分成兩個部分，由分配顧問或委員會指導受託人進行分配。
- (5) 意願書：意願書雖為不具拘束力的文書，然委託人得以在設立信託時更自由地陳述自己的意圖，以協助受託人更清楚了解委託人之具體目標。

再者，受託人在對分配請求作出決定前，除非信託文書沒有相反的具體規範，尚有權評估是否有其他可用於滿足受益人需求之資源⁵²。除受益人的需求外，委託人在信託契約中尚可要求受託人須考量：受益人配偶的財務資源、受益人潛在資源、收入能力及就業狀況。受託人可以自受益人的納稅申報表、財務報表、預算等，確保受益人的定期收入、已擁有之資產及可能已經到期之負債等⁵³。倘不要求受託人考慮其他資源，影響受託人分配之決策因素尚包括：

- (1) 特定是受益人的分配請求頻率增加，其是否正在經歷重大人生事件？或就此調整了後續之分配模式，而對受託財產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2) 整體有何信託資源？在一段時間內，信託財產的價值是否已經降低？或可用於分配之現金將降至最低？

⁵² Restat 3d of Trusts, § 50, comment (e) (2012).

⁵³ Cynthia D.M. Brown & Todd A. Flubacher, *Discretionary Distribution Decision-Making: Matching Grantor Intent to Trustee Action*, 16, https://debankers.com/Assets/Foundatins_DE_Trusts_-_Discretionary_Distributions.pdf.

- (3) 是否有其他方式滿足受益人之需求，而可能使受益人利益擴大？如有合理預期，受益人能收回資金？或暫時的資金需求可申請貸款？
- (4) 在設立信託前，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為何？是否僅為該段關係之延續？
- (5) 受託人過去同意之事項；
- (6) 預計對受託財產有哪些其他需求？

就執行信託分配之操作步驟部分，可分為四個步驟：

- (1) 信託及其相關文件之審查：受託人應審查包含信託文書、意願書等去決定是否需其他資訊或其要求之分配是否在受託人的權限範圍內。
- (2) 蒐集資訊：包括與受益人溝通以澄清或請求額外資訊、與其他顧問溝通、審查先前的分配方式及其他受益人的需求，以及確定資金的可用性。
- (3) 審查及建議：包括全面審查分配之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結果及其與整體信託目標的一致性，並將系爭資訊提供與決策者或其團隊，並附上審查者之建議。
- (4) 同意或拒絕受益人之請求：決策者或團隊審查資訊，並確定分配是否妥適，並將系爭資訊同時傳達與受益人。倘妥適者，受託人將移轉資金。

(三) 美國裁量權信託商品類型：以特殊需要信託為例

特殊需要信託屬於不可撤銷之信託，通常由父母或其監護人所建立，而一旦信託被建立，即不可修改信託契約之條款；並且其受益人僅能為身心障礙兒童⁵⁴。特殊需要信託除了可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所需之協助，更能維持其政府福利資格，也因此其內容必須符

⁵⁴ Jennifer Field, *Special Needs Trusts: Providing for Disabled Children without Sacrificing Public Benefits*, 24 J. Juv. L. 79, 82 (2003-2004).

合聯邦政府針對身心障礙者所制定之計畫，如社會安全補助金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聯邦醫療補助、住屋補助券 (Section 8 Housing) 及糧食補助券 (food stamp) 等⁵⁵。

受託人除了可以是願意且可信任的家庭成員外，亦可指定專業人士如銀行、律師或會計師，選擇後者除了其具備專業能力外，更可以避免家人間潛在的利益衝突⁵⁶。如前所述，受託人應有謹慎投資信託基金之注意義務，以使身心障礙者獲得最大利益⁵⁷；而在分配上，受託人對於何時分配及如何分配享有完全的決定權，然其被運用於聯邦政府已提供之公益項目外的商品或服務，否則受託人之行為有減少受益人利益之風險⁵⁸。詳言之，合理的分配應包括為其雇用專業人員，以協助其適當評估及滿足兒童之需求⁵⁹、支付給第三方的房屋修繕費用、學費、書籍及相關用品、健康及人壽保險、娛樂活動 (書籍或電影等)、交通票券的購買、車輛之購買及維護費用之支出、家居用品、清潔用品、政府福利計畫所未涵蓋的醫療費用、政府福利計畫所未涵蓋的家庭護理服務、醫療設備 (如輪椅等) 等支出⁶⁰。

貳、日本

一、規範架構與監督指引

(一) 信託相關法規

於日本法上，與信託關係相關之法律，主要為信託法、信託業法、金融機關之信託業務之兼營等相關法律 (原文：金融機関の信託業務の兼営等に関する法律，下稱「兼營法」)、銀行法與金融商

⁵⁵ Disability Rights: North Carolina, *An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Needs Trusts: How They Work and Why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Need Them*, 2, <https://adanc.org/wp-content/uploads/2018/08/Special-Needs-Trusts.pdf>.

⁵⁶ Jennifer Field, *supra* note 54, at 83-84.

⁵⁷ *Id.* at 84.

⁵⁸ Disability Rights: North Carolina, *supra* note 55, at 2.

⁵⁹ Jennifer Field, *supra* note 54, at 84.

⁶⁰ Disability Rights: North Carolina, *supra* note 55, at 3.

品交易法 (原文：金融商品取引法，下稱「金商法」)⁶¹。

首先，信託法係規範信託之定義、信託財產、受託者義務、受益人權利、部分信託相關之特例等與信託相關基本規則之法律。信託法為謀求委託人與受益人之保護，信託銀行與信託公司作為受託人，依法應負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而信託法上之義務不僅適用於信託銀行與信託公司進行之商事信託，個人作為受託人之民事上信託亦有適用。而日本信託法係於1922年制定，之後信託係以信託銀行為中心，於商業領域中受到大量運用，在對信託之需求多樣化之情況下，亦出現法規無法靈活應對之問題。為回應對現代信託之需求，信託法於2006年進行根本性的修正，制定了提升受託人義務之合理化、受益人權利行使之實效性、機動性等之規定。

而日本之信託業法係為監督經營信託業之信託公司之許可、登記業務及信託公司本身所制定之法律。且信託業法與信託法相同，皆於1922年制定，並歷經約有八十年左右均未經修正，故廢除以信託銀行為首之信託兼營金融機關以外之公司對信託業務之處理及得受託之信託財產種類之需求則漸趨增加。因此，於2004年，亦對信託業法進行根本性之修正，擴大信託業務之範圍，也廢除對信託財產之限制。

另關於兼營法，係制定銀行等金融機關執行信託業務時，兼營之認可、業務及監督等相關規範之法律。依兼營法取得許可而執行信託業務之金融機關稱為信託銀行或信託兼營金融機關。在兼營法中有準用信託業法之規定，因此信託銀行等信託兼營金融機關亦將準用部分之信託業法規定。再者，銀行法係制定銀行許可、業務、監督等規範之法律。由於信託銀行亦屬於銀行，因此將依本法而設立，並依兼營法取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而從事信託業。

⁶¹ 參考自一般社団法人信託協会，<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more/law.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0日)。

最後，金商法係為謀求貫徹利用者之保護規範與提升利用者之便利性、確保市場機能等為目的，於2006年藉由全面修正證券交易法所制定之法律。具體而言，就股票、公司債、信託受益權等有價證券之發行及買賣等，制定資訊揭露、販賣金融商品時之規定、不公平交易之規定。

(二) 信託公司相關綜合監督指引

「信託公司相關綜合監督指引」(原文：信託会社等に関する総合的な監督指針，下稱「本監督指引」)，係透過日本之金融廳及相關政府財務局處相互合作而為執行。本監督指引綜合性地彙整了關於信託法第2條規定之信託公司、外國信託公司、信託契約代理人、經同法第50條之2第1項規定登記者、同法第51條第1項信託之受託者及經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登記之同項所載承認事業者，與經兼營法第1條第1項認可之金融機關之監督事務之基本理念、許可、登記審查時之注意事項，與要求關於報告、改善業務營運狀況時之注意事項等⁶²。

二、裁量權信託發展沿革

(一) 修法背景

日本於1922年制定信託法(下稱「舊信託法」)，當時僅對於信託之基本事項為規範，立法目的以管理受託人為主，並對於新型態業務方面採取較為保留之態度，亦僅能處理一對一架構之信託型態。此外，當時之信託業法(下稱「舊信託業法」)所為之管制亦相當嚴格，使業者所能執行之信託業務範圍相當有限。然隨著社會經濟活動之多樣化，各種新形態之金融商品不斷出現，故日本政府為能突破信託業者於信託業務發展上所遭遇之困難，遂著手研究美國信託法制，對於自1922年起長達86年未經大幅修正之信託法進行革新。於2004年，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後，不同型態信託種

⁶² 參考自金融庁，https://www.fsa.go.jp/common/law/guide/shintaku/01.html#01_01(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3日)。

類之需求增加，為回應大眾之期待，並藉此提供、發展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⁶³，日本遂率先進行信託業法之修正。

承此，2006年信託法之修法重點則在於彈性化，主要修法方向包含受託人責任合理化、尊重當事人意思自治、完備受益人之權益及多樣態信託種類等⁶⁴。於受託人責任部分，日本舊信託法於立法之初，對於受託人課予非常重之責任，此係由於早期之信託理論強調受託人不得輕易違背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賴關係 (fiduciary duties)，故課予受託人嚴格責任，然在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之商事信託類型下，當事人間未必具有強烈之信賴關係，此外，如此一來亦將導致信託業者管理事務之成本過高或責任過重，進而嚴重影響日本信託制度及新種信託產品之發展⁶⁵。因此，使受託人之責任合理化係為本次修法之重點之一。

(二) 信託業法之相關修法

2004年，因應經濟社會變遷後不同型態信託種類之需求增加，為回應大眾之期待，並藉此提供、發展更多樣化之金融商品，日本遂率先進行信託業法之修正，2006年12月，日本乃大幅修正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導入各種新的信託制度，使信託制度得以活用，新法並於2007年開始施行⁶⁶。

1. 信託業法之相關修法

於新法中，基本上將信託業型態區分為「管理型信託業」與「運用型信託業」。所謂「管理型信託業」是指A.依據委託人或從委託人處受有委託指定權限人之指示，對信託財產加以管理或處分之信託營業行為，抑或B.關於信託財產之保存或於不變更財產性質之範圍內就信託財產加以利用或改良之信託營業行為 (

⁶³ 李智仁 (2006)·〈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法趨勢與啟發〉·《玄奘法律學報》·5期頁105。

⁶⁴ 李禮仲、張大為 (2009)·〈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72期·頁131-134。

⁶⁵ 前揭註64·頁135。

⁶⁶ 日本信託法修正過程另可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20)·《我國公益信託未來之建議規劃方向》·頁69。

新法第2條第3項參看)。而「運用型信託業」，則係基於受託人自身之裁量，可變化信託財產型態加以運用或處分之信託營業行為。從而，凡依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申請登記，而以管理型信託業為營業內容之信託公司，即謂之「管理型信託公司」(第2條第4項)；倘依新法第3條申請取得許可經營運用型信託業之信託公司，則稱「運用型信託公司」。除了業務內容不同外，二者之差異尚可比較如次：

- (1) 管理型信託公司之成立係採登記制 (新法第7條第1項)，而管理型信託公司以外之信託公司則採許可制，其主要區別理由即為受託人之裁量權大小。詳言之，管理型信託公司所從事之信託業務僅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與其他信託公司相較之下其裁量權顯然較小，採用法定要件之符合與否以決定是否適格之登記制即足。另依該法第7條之規定，登記之有效期間係自登記之日起算3年，並於期滿後倘欲繼續經營管理型信託業務，則可再行申請更新 (新法第7條第2項及第3項)。
- (2) 管理型信託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為5000萬日圓 (信託業法施行令第8條)，運用型信託公司則為一億日圓 (施行令第3條)。前者並非基於受託人自身之判斷所為信託財產之運用，乃是依據委託人之委託內容所為維持管理，因此對於受益人所可能致生之損害相較於運用型信託公司為小，其最低資本額之要求自形較低。反之，運用型信託公司係基於自己之判斷運用他人之財產，不僅要求應備有較高的最低資本額，另新法亦將信託財產與自己財產分別管理一事列為其所應盡之義務。
- (3) 依據新法之規定，為防範信託公司於經營信託業務時，因其管理運用行為失當致生受益人受有損害，遂要求其提供一定金額以供受益人得優先受償，此即謂營業保證金制度 (新法

第11條)。復依信託業法施行令第9條之規定可知，管理型信託公司之營業保證金金額為1000萬日圓，運用型信託公司(即法條中所稱「管理型信託公司以外之信託公司」)則為2500萬日圓。

綜上，日本信託業法修法後則依據受託人之裁量權大小，在成立要件、最低資本額及營業保證金等層面作了相當程度之調整⁶⁷。

2. 擴大可能受託財產範圍

2004年修正後之新信託業法刪除信託財產種類之規定，使凡是滿足信託法第1條之「財產權」要件者，均得成為信託業者之受託標的，以滿足人民資產運用方式多樣化之需求，使企業擁有不同的資金調度方式，亦促進信託功能之活化。⁶⁸

(三) 信託法之相關修法

又日本2006年信託法之修正，其目標為創設得以因應現在及未來廣大之社會經濟需求，而具有彈性、確實之法律制度。因此，除考量以信託作為金融、投資、資產流動化、事業經營等之手段，而在商業信託領域加以活用外，亦考量以信託作為高齡者、身心障礙者之財產管理等福祉目的之制度，得在民事信託領域予以活用。此外，亦期待信託作為民間志願者從事各種公益活動時樂於採用之工具，而在公益信託領域得以發光發熱。

為使信託得以因應各種各樣之目的而利用，儘量使其具有彈性應為最重要之議題。具體而言，即係在信託法中大量明示任意法規之性質，基本上尊重委託人或其他當事人之意思。此外，亦引進新的制度，承認新種信託型態，促進多元信託之發展。再者，從合理、明確規範多元化信託內容或運用之觀點，本次修正除釐清過去解釋上之爭議外，亦處理多數信託當事人(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參與之特殊情形。相對地，亦透過極為詳盡規定，處理欠缺信

⁶⁷ 前揭註 63，頁 11-12。

⁶⁸ 前揭註 64，頁 111。

託當事人時，難以行使權利之狀況，承認輔助機關之設置，以合理調整信託當事人之利益⁶⁹。

首先，就受託人之權限而言，明定受託人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及其他為達成信託目的而為必要行為之權限。但不影響以信託行為對其權利予以限制（日本「信託法」第26條）。又關於處理信託事務之費用、損害賠償或信託報酬，明定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受償或預領，或得自信託財產中獲得之權限（日本「信託法」第48條至第54條）。至於若欲向受益人受償或預領費用、請求信託報酬，則以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有合意者為限（日本「信託法」第48條第5項、第54條第4項）⁷⁰。

其次，新法亦對於受託人之義務為五項重要修正⁷¹：

1. 大幅度緩和受託人之自己處理義務。亦即，信託行為中雖無將信託事務委託第三人處理之訂定，但依信託之目的，將信託事務委託第三人處理應屬適當者，受託人仍得委託第三人處理信託事務（日本「信託法」第28條第2款）。
2. 容許信託行為得加重或減輕受託人之善管注意義務。詳言之，受託人應依信託之本旨處理信託事務（日本「信託法」第29條第1項）。又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信託行為中另有訂定時，從其訂定之注意義務為之（日本「信託法」第29條第2項）。
3. 調整受託人之忠實義務。具體而言，除明確規定忠實義務之一般性條款外（日本「信託法」第30條），尚規定利益衝突交易之限制（日本「信託法」第31條第1項）、競業行為之限制（日本「信託法」第32條第2項）等忠實義務之具體內容。亦即，原則上，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1）使信託財產（包括該財產有

⁶⁹ 王志誠（2018），〈日本信託法之修正重點及信託商品創新〉，財經法學研究，第1卷第3期，頁299-300。

⁷⁰ 前揭註66，頁71。

⁷¹ 前揭註69，頁300-302。

關之權利)歸屬為固有財產，或使固有財產(包括該財產有關之權利)歸屬為信託財產。(2)使信託財產(包括該財產有關之權利)歸屬於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3)與第三人間為信託財產之行為，而自己為該第三人之代理人。(4)將信託財產設定擔保，而以僅就固有財產負履行責任之債權作為被擔保債權，或其他與第三人間為信託財產之行為，而受託人或其利害關係人與受益人間之利益相反時。應注意者，本次修正尚將忠實義務定性為任意規定。例如明定在一定要件下得以免除忠實義務(日本「信託法」第31條2項，第32條2項)，且就受託人違反忠實義務時所應負之損害賠償，將受託人所獲得之利益推定為損失金額(日本「信託法」第40條3項)。

4. 調整受託人之分別管理義務。亦即，原則上，受託人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區分財產，並按各款規定之方法，分別管理信託財產、固有財產及其他信託之信託財產。但關於分別管理之方法，信託行為中另有其他訂定者，從其所定(日本「信託法」第34條)。
5. 增訂受託人之公平義務。亦即，明定有二人以上受益人之信託，受託人應為受益人之利益公平執行職務(日本「信託法」第33條)。

(四) 金融商品販賣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

日本除修正上述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外，亦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之趨勢，於2001年以後進行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其中包括於2001年制訂「金融商品販賣法」(原文：金融サービスの提供に関する法律)，及於2006年制訂較諸「金融商品販賣法」涵蓋對象更廣泛而規範所有投資型商品之「金融商品交易法」(原文：金融商品取引法)。日本在「金融商品販賣法」中確立二項原則：1.金融業者於行銷金融商品之際，對於投資人有「說明義務」；2.其行銷方式應符合「適合性原則」(suitability)。此兩原則於該法制訂前已於學說及判決法理中論及，該法乃正式對

此二原則予以明文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法」進一步對於「適合性原則」加以規範，要求業者除於形式上制訂勸誘方針並將之公告，更應確保勸誘方針之實質內容具有合理性⁷²。

1.說明義務

「金融商品販賣法」第4條要求以金融商品之販賣為業者，於販賣該金融商品之際，對於顧客，就重要事項應為說明。但有下列情形，則金融業者例外毋庸負說明義務（「金融商品販賣法」第4條第7項）：

- (1) 具有關於金融商品販賣之專門知識與經驗之「特定顧客」者。
- (2) 顧客向業者表明對於重要事項毋庸說明之意旨。

至於違反說明義務之效果，「金融商品販賣法」第6條規定：「金融商品販賣業者，根據第四條規定必須對顧客說明重要事項之情況下，對該重要事項未進行說明時，或違反前條規定提供斷定性判斷時，需負責賠償顧客因此而生之損失。」此一違反效果有別於以往實務以侵權行為處理之結果：侵權行為之受害人需舉證他方當事人有故意過失，而對於受害人而言，舉證證明他方有故意過失究非易事。「金融商品販賣法」第6條使說明義務之違反成為無過失責任，可減輕當事人之舉證責任。

2.適合性原則

適合性原則係指金融業者應依顧客(投資者)之知識、經驗、財力、投資目的而進行契約勸誘及販賣。實務上對於適合性原則之違反，多數認定為侵權行為，少數判決認為係債務不履行之行為。

而「金融商品販賣法」對於適合性原則之規範如下：

- (1) 勸誘適正之確保（「金融商品販賣法」第9條）：

⁷²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14），《營業信託受託人責任之研究及建議》，頁 139-148。

金融商品之販賣業者，關於進行金融商品販賣的契約勸誘之際，應努力確保契約勸誘行為之適切性。

(2) 勸誘方針之制訂 (「金融商品販賣法」第10條)：

金融商品之販賣業者，關於進行金融商品販賣的契約勸誘之際，應事先就其勸誘行為訂立勸誘方針。勸誘方針應明示記載下列各事項：(1) 應顧及為勸誘對象之知識、經驗及參照財產狀況等事項；(2) 對於勸誘對象應顧及關於勸誘之方法及時間。(3) 其他確保勸誘行為之適切的相關事項。

3.勸誘方針

有鑑於「金融商品販賣法」僅要求金融業者於形式上制訂勸誘方針，卻未就勸誘方針之實質內容進行規範，「金融商品交易法」第40條要求業者進行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時，應顧及顧客知識、經驗、財產狀況及其簽訂金融商品契約之目的，不可有被認為不適當之勸誘行為，而有損於投資人保護或致有損害之虞。此規定將投資者意向納入考量，以從實質上保障投資者權益。

三、裁量權信託之實務運作

(一) 指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金外信託

於日本信託法制下，依信託財產是否屬於金錢，可分為「金錢信託」及「物之信託」(原文：「ものの信託」)。其中，「金錢信託」依委託人是否具體特定或僅是大範圍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可分為「特定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具體特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以及「指定金錢信託」，即委託人僅概括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受託人於該範圍內具有運用決定權⁷³。

就「指定金錢信託」而言，依指定運用方法之不同，又可再分

⁷³ 參三菱UFJ信託銀行，「実績配当型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非対面型受益権愛称：クエスト商品説明書(目論見書)」：
<https://www.tr.mufg.jp/tameru/pdf/quest.pdf> (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7日)。

類為「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基於多數信託行為而將信託財產予以集合管理運用之指定金錢信託，類似於我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概念)及「單獨運用指定金錢信託」(將信託財產予以單獨運用之指定金錢信託，類似於我國「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概念)，並以「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為日本信託實務之代表性信託商品，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所指定之運用範圍內，依受託人之裁量，以有價證券投資等方式就信託財產為運用。是以，於「指定金錢信託」之架構下，委託人本即得透過信託契約指定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並約定受託人具有運用裁量權。

此外，相對於「金錢信託」係於信託關係結束時將信託財產以金錢交付，「金外信託」係將信託財產以金錢以外之方式為交付(如基金信託、員工持股信託或黃金信託等，於信託關係結束時，係以基金、股份或黃金等交付委託人)，同樣依委託人是否具體特定或僅是大範圍指定信託財產之運用標的，可分為「特定金外信託」(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和「指定金外信託」(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其中，「指定金外信託」之代表性信託商品「基金信託」(原文：「ファンドトラスト」)，係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目的之信託商品，受託人得於信託契約所指定之運用範圍及運用方針內，依受託人對於投資判斷之裁量，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是以，「指定金外信託」亦屬受託人就有價證券投資具有運用裁量權之信託類型。

上開「指定金錢信託」及「指定金外信託」兩種信託類型，均當然適用日本信託業之相關監理規範，主要為前述之信託法、信託業法及金融機關兼營信託業務法，茲簡述如下：

- 1.信託法：主要規範信託之基本原則(信託法第1條至第13條)；信託財產之範圍(同法第14條至第25條)；就受託人等之相關規定(同法第26條至第87條)，包含受託人之權限、義務(即善良管

理人注意義務、忠實義務、分別管理義務及報告義務等)及責任等；受益人之相關規定(同法第88條至第144條)；委託人之相關規定(同法第145條至第148條)；信託之變更、合併及分割(同法第149條至第162條)；信託關係結束及清算(同法第163條至第184條)等規定。

- 2.信託業法：主要規範經營信託業之信託公司等應取得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始得經營信託業(信託業法第3條)；信託公司等之主要股東、業務範圍、經理及監督等之相關規定(同法第3條至第52條)，包含信託公司負有忠實義務等規制。
- 3.金融機關兼營信託業務法：信託銀行、兼營信託之金融機關等準用信託業法而得辦理信託業務之主要法源，規範銀行等金融機關於取得內閣總理大臣之認可後，即得依本法兼營信託業務(金融機關兼營信託業務法第1條)，並準用信託業法及金融商品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同法第2條)。

日本對信託銀行辦理有價證券投資具有全部裁量權之相關業務，如係以信託契約進行辦理，無論是於金融商品交易法訂立後或原先按業者別進行規範之時期，仍僅以信託業相關法規規範；如係透過全權委任契約進行辦理，則適用投資顧問代理業或投資運用業之相關法規。是以，依日本法規定，日本信託銀行以信託契約辦理「指定金錢信託」或「指定金外信託」時，縱契約內容涉及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且受託人具有運用裁量權，僅須適用信託業之相關法規即為已足，日本法並未要求信託銀行應另依金融商品交易法之規定登錄投資顧問代理或投資運用業後始得辦理，亦無要求此種業務應同時適用金融商品交易法之相關規範。換言之，日本法並未將受託人就具有價證券投資具有全部裁量權之業務，視為專屬於投資顧問代理業或投資運用業之業務範圍，而係認為信託業本於其業務範圍即得辦理⁷⁴。

⁷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21)，《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業務兼營投顧全委相關問

(二) 指定金錢信託之常見商品說明重點

依日本金商法第37條之3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者於欲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時，應依內閣府令之規定，於事前對客戶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文書資料。該等事項，如「該業者之商號、名稱或姓名及地址」、「該金融商品之概要」、「根據內閣府令規定，手續費、報酬或其他與該金融商品交易契約有關而客戶須給付對價之事項」、「根據內閣府令規定，金融商品交易業內容相關事項中，將影響客戶判斷之重要情事」等。

經蒐集如日本之三菱UFJ信託銀行⁷⁵、新生信託銀行⁷⁶及瑞穗信託銀行⁷⁷提供關於指定金錢信託類型之商品說明書與契約條款，謹整理常見之說明重點與契約要項如下：

1. 信託財產運用基本架構與方針

經蒐集之瑞穗信託銀行所提供之信託類型，其商品名即為「指定金錢信託」，應屬基本類型。其運用方針係稱，以謀求信託財產之成長為目的，而藉由確保如利息等穩定收入之方式而為運用。就運用信託財產之方式及對象，於信託條款中有列舉如貸款、國債、地方政府債、公司債、股票、不動產等，此皆為契約條款中約定之運用方式及對象。

另關於經蒐集之三菱UFJ信託銀行、新生信託銀行販售之信託商品，其類型皆為「實績分配型指定金錢信託」(日文原文為「実績配当型指定金錢信託」)，其信託架構係由信託銀行擔任受託人，將客戶所託付之信託財產透過此信託方式，交予受託銀行，使其運用於以汽車貸款債權及信用卡債權等作為標的資產之信

題之研究》，頁 24-27。

⁷⁵ 參考自三菱UFJ信託銀行，実績配当型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https://www.tr.mufg.jp/tameru/pdf/step_investment.pdf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3日)。

⁷⁶ 參考自新生信託銀行，新生パワーラスト実績配当型金錢信託，https://www.sbishinseibank.co.jp/powerflex/pdf/document/shintaku/index_1y_201022.pdf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3日)。

⁷⁷ 參考自瑞穗信託銀行，指定金錢信託(一般口)，https://www.mizuho-tb.co.jp/gaiyou/trust/pdf/shitei_8.pdf (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3日)。

託受益權，並將投資所獲依約定之分配方式給付予客戶。相較於前述瑞穗銀行之指定金錢信託，此二者皆採取單一之運用方式。

2. 主要風險

就信託類型所涉及之風險，瑞穗銀行之商品概要說明書中並無詳細列明，但三菱UFJ信託銀行、新生信託銀行則有說明如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所謂信用風險，主要係提醒客戶作為標的資產之相關債權，其不良債權程度有超過預計之風險，除了存在無法獲得預計之利息分配之機率外，本金亦有可能受到損失。利率風險則提醒客戶可能因市場利率之上升或下降，影響收益及本金。此外，流動性風險則指市場有流動性不足之可能，如此一來亦將影響收益及本金。

3. 信託財產之運用體制與風險管理體制

上述三家信託銀行之信託商品概要書中，皆有載明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之體制說明，試舉新生信託銀行與瑞穗信託銀行為例，首先為「信託財產運用部門」，負責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與運用之基本方針，對信託財產而為運用，並於運用上產生問題時，盡速向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報告；此外，「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監督運用方針及法令遵循之情形，並了解風險，於必要時要求信託財產運用部門進行改善；再者，則為公司之「董事會」，係依據信託財產運用部門與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之報告，進行關於運用、風險管理及信託業務管理等重要事項之議決，並為能妥適確立運用管理體系，而決定信託業務管理相關之基本方針、進行組織體系之整備等事項。

此外，於日本金融廳編制信託檢查手冊⁷⁸中，亦制定「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原文：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態勢）之附件，並揭示下列內容（節錄），作為對業者進行金融檢查時之檢查項目：

⁷⁸ 金融庁，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態勢，<https://www.fsa.go.jp/manual/manualj/shintaku/07.pdf>（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9日）。

(1)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之架構

在組織分配上，應於董事會下設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由董事會賦予權限並對相關人員進行配置，其向上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信託運用管理之相關事項，向下則指導、管理信託財產運用部門，同時與法遵部門及內部稽查部門合作，並向法遵部門報告相關事項；而信託財產運用部門則必須對委託的信託業者進行監管、糾正或檢討，並向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報告之。

在內部法規的制定上，董事應研究、制訂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方針，董事會對此應決定是否通過，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並應以此方針為方向制定、修改相關內部規章與更為下位之業務細則，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信託運用部門則須依循前開制定之內容行事。

(2)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之整備、確立狀況

A.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之整備、確立

- a. 信託公司董事是否認知到信託財產之運用係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保護、信託兼營金融機關業務之健全及妥適營運之確保等直接相關之業務，並基於此認知，確實掌握信託財產運用之狀況，擬定、商討朝向妥適之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之整備、確立之方針及具體之方案？
- b. 董事會是否就上述方針與具體方案為分析與商討，並做出明確之意思決定，而非全部交給相關部門處理？此外，上述方針是否為公司組織所周知，且是否將定期或於因應需求隨時修正該等方針亦屬檢查之項目？

B.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組織、內部規章之整備

- a. 董事會為整備、確立妥適之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情形，是

否使負責信託財產運用管理之部門擔負獨立於信託財產運用部門立場之妥適任務？此外，於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於同時從事信託財產運用管理以外之業務時，公司是否具有防止信託財產運用部門干涉之機制？

- b. 董事會是否給予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為管理信託財產運用之妥適性所必要之權限？
- c. 董事會是否以適當規模，配置對信託財產運用相關法令及其遵守具有豐富知識、經驗之人員於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且是否因應需要而進行修正？
- d. 另外亦包含董事會是否令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明確制定為能妥適管理信託財產運用程序之內部規章並進行適法性檢查？此外，董事會是否確認其符合所定之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方針並決議之等檢查事項？

C. 向董事會之報告、決議

- a. 董事會是否具備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須迅速向董事會等報告與信託財產運用相關之資訊中，將重大影響公司經營或將顯著危害委託人及受益人利益之一切情事之機制？
- b. 向董事會報告、提出討論之基準當中，是否妥適規定報告事項與決議事項等亦屬檢查之項目？

(3)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之情形與任務

A. 由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之管理情形

- a.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之管理者是否認知到信託財產之運用係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保護、信託兼營金融機關業務之健全及妥適營運之確保等直接相關之業務，並基於此認知，確實掌握信託財產運用之狀況，並具備

建立為能妥適執行信託財產運用方案之機制？

- b.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是否具備得令信託財產運用部門監督業務委託方是否有造成委託人及受益人影響或損失之情事、障礙之危險，及實際上是否發生相關情事、障礙之機制？
- c.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是否具備使業務委託方將已掌握之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迅速向信託財產運用部門報告之機制？
- d.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是否具備使信託財產管理部門將已掌握與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等（包含業務委託方掌握之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迅速向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報告之機制？此外，是否具備因應需要時，將該等問題向法令遵循綜合部門報告之機制？
- e. 信託財產管理部門是否於掌握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之實際情形後，進行準確之原因分析？此外，是否具有基於該原因分析，而對信託財產運用部門之管理者要求問題之改正，並於之後進行事後檢討等不間斷地執行改善措施之機制？再者，對於業務委託方，是否具有透過信託財產運用部門要求問題等之改正，並於之後進行事後檢討等不間斷地執行改善措施之機制？

B.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之任務

- a.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是否遵循董事會所訂之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方針，制定信託財產運用管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獲得董事會之決議承認？此外，是否因應需要，遵循該內部規章而制定信託財產運用管理相關之業務細則？
- b.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是否具備依據內部監督部門及

法令遵循綜合部門之合作之內部調查結果，以透過對不當行為事件之調查、討論、申訴所掌握之問題點為基礎，因應需要而修改或廢除內部規章、業務細則之措施？

(4) 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管理者之任務

- A. 信託財產運用部門之管理者是否認知到信託財產之運用係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保護、信託兼營金融機關業務之健全及妥適營運之確保等直接相關之業務，並基於此認知，確實掌握信託財產運用部門之信託財產運用狀況，並建立確保信託財產運用妥適性之適當方案？例如：
- a. 是否以適當之頻率自主性地檢視信託財產運用部門之法令遵循狀況？
 - b. 是否令信託財產運用負責人認知到遵循信託財產運用相關法令之重要性，並為執行遵循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所定內部規章、業務細則之妥適信託財產之運用而為指導、教育？
 - c. 是否令信託財產運用負責人迅速報告運用信託財產時所掌握與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並掌握實際狀態？
 - d. 認定存在信託財產運用相關問題時，是否迅速向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該問題，並與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協議改善方案？
- B. 信託財產運用部門之管理者是否毫無遲延地改善來自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法令遵循綜合部門或內部監督部門之指示事項？

(5) 向委託人之說明情形

- A. 運用實績報告情形與狀況

a. 是否基於妥適之評價基準估計運用之實績，並報告之？關於運用實績，是否具有基於信託契約、運用指引等定期向委託人報告之機制？

b. 是否具有依內部規章、業務細則將資產之時價評價方式及所採用之基準明確化，並得因應委託人之請求而揭露之機制？

B. 信託財產相關說明

是否向委託人說明信託財產運用組織、運用程序及運用風格？

C. 受託資產相關情事之說明

發生違反法令、信託契約、運用指引等情事時，是否具有迅速向委託人報告事故及其應對措施、再發生防止對策等之機制？

4.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經蒐集三菱UFJ信託銀行、新生信託銀行之商品概要說明資料，此二者有附加較為詳細之契約條款內容供客戶瀏覽。其中皆存在關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約定條款，且二者條文文字幾近無異，約定「只要受託人依本信託之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遂行信託事務，則不論原因為何，就信託財產所生之一切損害，均不負責。」。

(三) 日本裁量權信託商品類型

茲就日本實務關於裁量權信託發展出之類型試舉幾例介紹：

1. 公益信託

日本於2006年修法時，將公益信託分離，獨立設立「有關公益信託之法律」(下稱「公益信託法」)，將舊信託法第66條以下規定移植至該部法律，並於2006年12月15日施行⁷⁹。

⁷⁹ 前揭註 66，頁 84。

(1) 公益信託設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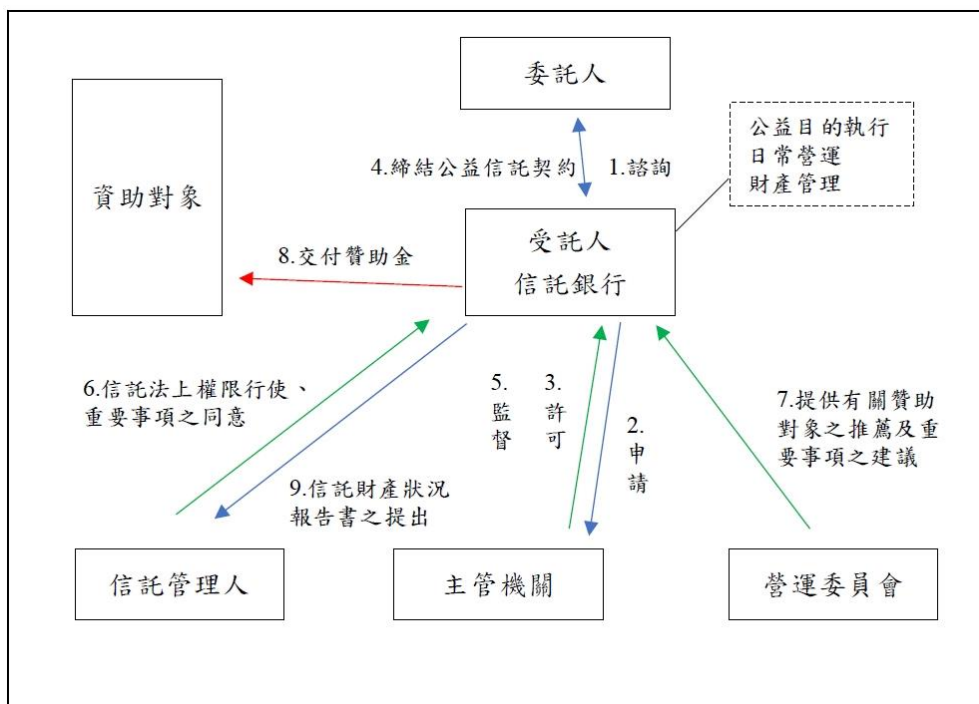
「公益性」為公益信託之基本要件，自公益信託法規定觀之，公益目的包括：學術、技藝、慈善、祭祀、宗教以及其他的公益目的。另外，日本「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認定法」亦有規定之公益事業。

公益信託係由信託管理人或營運委員會之協助與建議，靈活運用資本與收益，為達成信託目的從事公益活動為主旨之信託。公益信託之設立得以「契約信託」、「遺囑信託」或「宣言信託」之方式設定（日本「信託法」第258條）。而日本公益信託係採許可制，應經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成立，主管機關大致分為中央部會及都道府縣主管機關，例如教育事項公益信託，在中央為文部科學省，在地方為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或知事之權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昭和52年起陸續訂定相關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嗣於平成6年由各都、道、府、縣等首長召開公益信託指導監督連絡會議，由「公益法人等指導監督聯絡會議」設立許可之統一標準，制定「公益信託之設立許可審查基準」，針對公益信託目的、授益行為、設立名稱、信託財產、信託報酬等，訂定一致之審查標準。

(2) 公益信託契約之交易架構

以日本三井住友信託銀行之公益信託交易為例，示意其架構如下⁸⁰：

⁸⁰ 參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公益信託」，<https://www.smtb.jp/personal/entrustment/public>（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24日）。



【公益信託之交易架構】

資料來源：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公益信託，

<https://www.smtb.jp/personal/entrustment/public>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24日)。

- 客戶 (委託人) 和信託銀行 (受託人) 之間，就公益目的之具體選定、達成該目的之方法、公益信託契約書之內容等，事先進行周密協商。
- 作為受託人之信託銀行，就承擔公益信託之許可，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許可。
- 獲得許可後，客戶與信託銀行簽訂公益信託契約。
- 主管機關除對所管轄之公益信託進行監督外，還可對公益信託之事務處理進行檢查，並對受託人下達必要之處分命令。
- 信託管理人對受託人職務中重要事項給予認可。
- 營運委員會等為公益目的順利實現，根據受託人之諮詢，

對資助對象之推薦及公益信託項目之實施提出建議。

H. 受託人根據營運委員會等之建議，向符合該公益信託目的之受資助對象交付資金。

I. 受託人在公益信託的每個計算期間向信託管理人提交信託財產狀況報告書。

(3)公益信託之關係人

日本公益信託之關係人包括：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信託管理人、營運委員會及目的主管機關等。其中關於營運委員會，日本「信託法」及「公益信託法」並無相關規定，但實務上常有設置，在審查是否許可公益信託成立時，若未設置，主管機關通常不為設立之許可。

而關於受託人，係指就委託人提出之財產，以實現公益為目的加以管理、運用之人。個人、法人、營利法人皆得為之。公益信託以公益為目的，其受益人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故受託人之適任與否，對公益信託之目的能否達成尤為重要。因此，依照日本信託法第70條規定，公益信託之受託人選任應經過主管機關之許可，第74條並規定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辭任。公益信託設立後，受託人除依信託契約處理信託事務外，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除具備一般私益信託之要件外，尚應實施下列公益信託之獨立事項，例如作成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為資助金交付而收集及管理基礎資料、資助金對象之募集、受理給付、營運委員會等事務、主管機關聯繫事務、公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而關於受託人之義務，包括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義務，而且原則上受託人不得自為受益人，亦不得將信託財產作為自有財產或以之取得權利。

至於受託人執行公益信託事務之具體事項，根據日本公益信託法制權威田中實教授在所著「公益信託之現代展開」乙書中，列舉下

列九項事務。

- A. 與信託人磋商訂定公益信託契約等有關事項。
- B. 就信託財產之經營計畫及各項收支預算，向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為諮詢。
- C. 對特定公益目的（如獎助學金）之宣導。
- D. 申請各項捐助或獎學金案件之受理。
- E. 於營運委員會中作成支助對象之決定。
- F. 辦理捐助儀式及對受捐助者之通知與發給捐助金。
- G. 會計帳冊之整理。
- H. 向營運委員會提出有關受託事務之處理狀況，信託財產狀況及會計帳冊之編製等，並請求信託管理人予以承認。
- I. 向主管機關提出其所要求提出之報告，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目前，公益信託案件大多以信託銀行為受託人⁸¹，主要原因為信託銀行之公信力較強，以及具備政府之有效監督，當然信託事業在財產之管理機能亦為被考慮之主要因素⁸²。實務上例如三井住友信託銀行目前受託辦理之公益信託案件即包括獎學金、自然科學、人文科學研究推動、社會福利等類別⁸³。

2. 因應高齡化之信託

(1) 概要

因高齡者與身障者保護，福祉型信託之必須，於日本普遍實施之「裁量信託」搭配「任意監護」所生之「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替代「替代遺囑信託」，亦即裁量信託之運用，

⁸¹ 實務上相關產品可參考瑞穗信託銀行，「公益信託」，<https://www.mizuho-tb.co.jp/souzoku/koueki.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7日）；三井住友信託銀行，「公益信託」，<https://www.smtb.jp/personal/entrustment/public>（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24日）。

⁸² 方國輝（1988），〈日本公益信託法制與實務簡介〉，社區發展季刊，第44期，頁74。

⁸³ 參三井住友信託銀行，「三井住友信託銀行が受託している公益信託の募集要項、申請書」，<https://www.smtb.jp/personal/entrustment/management/public/example/list.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24日）。

雖然一般在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營業信託等財產管理處分或追求利益的信託目的上，受託人具有較大的裁量自由之信託性展現，符合信託架構功能外，附加受託人權利義務彈性調整，可能更完美貼近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及受益人利益之期待；然而，若在家族信託等項目上，涉及到金融議題例如保險金信託，會受到金融法規之高度監理機制外，涉及到高齡身障照護等身分議題時，民法上對於親屬繼承法制之規範上強度也高於一般財產權私法自治要求，也因此過分將此類具有公共性與共益性議題之項目任意交由裁量過大的受託人之信託狀態，並無法充分控制風險，亦無法完全保護受益人，是否能夠真正完成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之任務，不無疑問。前述學者將裁量信託結合任意監護之方式，形式上透過兩種法制之結合，理論上限制了裁量自由之範圍及預防可能之濫用，可供參考。

而日本「信託法」亦於第四章第四節區分「信託管理人」(日本「信託法」第123條：無現存受益人時由信託行為訂定或指定，目的在為將來特定或應存在之受益人保護其利益，以及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信託監督人」(日本「信託法」第131條：現存有受益人之情形時，補足受益人之立場，並不會賦予其具有變更受益權之較大權限)、「受益人之代理人」(日本「信託法」第138條：信託行為中，得訂定為代理受益人，目的在於集結多數受益人之意思，原則上非由受益人之一部分自行行使權利)，彈性搭配上開信託輔助人之角色功能，協助「裁量權與決策權合理分配」之目的⁸⁴。

而關於「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先前 貴會〈研擬我國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化』之相關程序以及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模式〉研究報告已就該制度為詳細之介

⁸⁴ 林盟翔(2019)，〈家族信託基礎構造與遺囑信託爭議問題研究—以福祉型信託內涵為核心開展〉，中正財經法學，第23期，頁18-20。

紹，其中日本最高裁判所事務總局家庭局乃在現行民法、家事事件程序法及家事事件程序規則之相關規定下，經與法務省民事局以及社團法人信託協會三方開會共同研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於2012年4月導入各級家事法院開始實施，各信託業者並同步配合開始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作業，正式推動此套制度。

(2) 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架構

A. 以下以日本瑞穗信託銀行之監護制度信託為例，說明其架構⁸⁵：

- a. 監護人接受家事法院關於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介紹，檢討其利用後向家事法院提交報告書。
- b. 家事法院向監護人發出指示書。
- c. 監護人向銀行提交指示書，並根據該指示書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
- d. 銀行按照信託契約中指定之方法管理本人之金錢。

B. 信託契約設定之流程如下：

- a. 受理手續之委託：客戶委託信託銀行辦理申請手續。
- b. 交付商品說明書、申請書：信託銀行將商品說明書、申請書等必要文件發送與客戶。
- c. 確認商品內容：客戶確認商品說明書上本商品之架構與內容。
- d. 「指示書(謄本)」、申請書之提出：客戶向信託銀行提供「指示書(謄本)」、申請書等申請書上所列之必要書類。

⁸⁵ 參瑞穗信託銀行，「財產承繼信託(後見制度支援信託タイプ)」，https://www.mizuho-tb.co.jp/souzoku/kouken_seido.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7日)；瑞穗信託銀行「後見制度支援信託商品說明書(2019/10/01)」，頁4。

- e. 設定信託：信託銀行根據特約設定信託，並將製作「信託證書」，將「信託證書」之原本交予客戶，謄本交予監護人。

(3) 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之契約約定

自瑞穗信託銀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契約內容觀之，其性質上屬以受監護人為委託者兼受益者之指定合同運用金錢信託，於此之上再以家事法院所核發之指示書作為附加特約。該附加特約之約款包含信託財產金額、定期交付金、交付臨時金、變更定期交付金之金額、終止信託契約及追加信託等規定，均應逐項依照家事法院所核發指示書之內容予以訂定。由於信託業者就監護制度支援信託係採取附加特約之形式，是以提供監護制度支援信託服務之各信託業者，均各自準備指定合同運用金錢信託之約款，於締結信託契約時，即以該約款為底稿，再依指示書附加相關特約條款(此部分之附加特約亦已事先準備好條款樣式，僅需依指示書填入具體內容)，依此締結信託契約⁸⁶。

首先，關於信託財產之運用，係將客戶信託之資金(下稱信託金)於確保利息等穩定收入下⁸⁷，以信託財產及運用信託金取得之財產之成長為目的為運用。而運用上亦僅限於信託財產之運用，運用時若對信託財產之有效利用有所幫助，並且對客戶(委託人)及受益人之保護不會產生障礙之情形下，可與信託銀行之帳戶或信託銀行之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

其次，就受託人義務方面，除如同一般信託約款約定善管注意義務外(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第16條)，特約約定受託人有交付信託證書之義務(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特約第2條)，且須依照信託契約所訂之條件分期支付信託財產予受益人(即委託人)(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特

⁸⁶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2019)，《研擬我國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化』之相關程序以及信託業辦理本項業務模式》，頁18。

⁸⁷ 惟若係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投資理財之情形，皆可能因投資市場之變動，進而影響收益及本金，併予敘明。

約第6條)，以及於信託終了時將信託財產交付予受益人（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特約第8條），謹概述其等契約約定如下：

A. 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約定：

條號	內容
第16條	<p>(1) 只要本行按照本契約要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進行信託事務，無論因何原因，信託財產所引起之任何損害，本行概不負責。</p> <p>(2) 本行若怠於執行基於本信託契約或法令規定之任務時，作為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時之措施，應以金錢形式進行填補。</p> <p>(3) 前項情形，作為信託財產發生變動時之措施，若本行判斷回復原狀為適當，則本行將遵照本信託契約之信託目的，以合理方式回復原狀。但若本行認為不適合回復原狀時，則不在此限。</p>
第21條	<p>(2) 使用於本信託相關之終止契約申請書、各項申請書及其他文件之印鑑，若已以相當之注意比對後認與原留印鑑相符，而已進行處理後，即使該等文件發生偽造、變造或其他事故，對因其所生之損害，本行概不負責。</p>
第25條	<p>(4) 依第2項由受益人進行抵銷時，借款等債務之利息、貼現費、誤期賠償費等之計算，其計期為抵銷通知送達至本行之日止，利率、費率依本行之規定，外幣匯率應適用本行進行計算時之匯率。此外，借款等於期限前提前清償時，所生之賠償費等，雖有借款之約定，仍由本行負擔。</p>

B. 有關信託財產運用、分配之約定：

條號	內容
第3條	<p>(1) 本行旨在通過確保利息等穩定收益，實現信託財產（「信託財產」係指信託金以及透過其運用所取得之資產，下同）的增長，將信託財產投資於以下各款所列出之資產。</p> <p>① 貸款、貼現票據</p> <p>② 國債、地方債、公司債（含表明有權認購公司債的憑證）、法人根據特別法律發行的債券、非居民日圓債券</p> <p>③ 存款、短期貸款及在票據貼現市場交易之票據</p> <p>④ 信託受益權及信託受益憑證（含以本行為受託人的）</p> <p>⑤ 股票（含新股認購權證券）和根據特別法設立的法人發行的出</p>

條號	內容
	資證券 ⑥ 不動產 ⑦ 具有與上述各款所列類似性質的資產 ⑧ 具有上述各款性質的外幣資產 (2) 本行可將屬於貸款信託財產的有價證券，運用於貸款。 (3) 本行為了應對信託財產之價格變動或匯率變動，或為了更有效率的運用，可能會進行與證券、貨幣、利率等有關的期貨交易、股指期貨交易、選擇權交易、交換交易等(含外幣限價掛單)。 (4) 本行可能會有以信託財產供擔保借款之情形。此筆借款屬於信託財產，將以與本信託金相同之方法運用。
第4條	(1) 本行為使信託財產獲有效之運用，並於不妨礙對受益人之保護之情況下，該當金融機關兼營信託業務法施行規則第 23條第3項第2款二所定之情形時，會有進行下列各款所列交易之情形。 (3) 本行認有必要時，得將屬於信託財產的貸款等與不屬於本信託之信託財產的債務進行抵銷，或與該貸款等的借款人約定抵銷(含出自借款人的抵銷約定)。
第6條	(1) 信託金將與採用相同運用方式的其他信託金進行聯合運用。

此外，除信託約款有約定報酬，此一信託設定時原則上受託人並不另外收取信託報酬及管理信託之報酬(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特約第9條)。而受託人一年須向受益者報告信託財產之狀況一次以上(指定金錢信託約款特約第11條)。

至於其餘未定事項，除應遵循家事法院所發布之指示書外，亦應回歸適用金錢信託約款及信託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

3.教育基金贈與信託⁸⁸

(1)意義

此一信託是指適用《租稅特別措施法》第70條第2條之2中所

⁸⁸ 日本信託協會網站，「教育基金贈與信託」，<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products/individual/assetsuccession/education.html> (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規定「關於教育基金之概括贈與之非課稅措施」，於2026年3月31日前與信託銀行等締結之信託契約。其係將作為孫輩教育基金之金錢，由祖父母等信託到信託銀行，並於1500萬日圓之限度內不課徵贈與稅（用於支付學校以外之教育基金時為500萬日圓）。該資金之用途僅限於教育基金，孫輩若想在未被課徵贈與稅之情況下獲得教育資金，需向信託銀行提交收據等。

關於此一信託類型，須注意下列幾點事項：

- A. 僅能與一間信託銀行締約。
- B. 孫輩（受益人）之年齡須為30歲以下。
- C. 設定信託日或追加信託財產日之前一年，孫輩（受益人）之所得合計為1000萬日圓以下。
- D. 對於未被用作教育基金之資金需課徵贈與稅。
- E. 一但簽約即不得解約（資金不得返還與贈與方（委託方））。
- F. 透過信託銀行等運用信託金錢而產生之收益成為孫輩之收入，將課徵所得稅（對於運用之收益不課徵贈與稅）。
- G. 信託期間，若贈與之一方去世時，從信託金額中扣除作為教育資金之餘額中，原則上須按照一定之計算課徵遺產稅。

關於教育基金之範圍，以三菱UFJ信託銀行之教育基金贈與信託商品為例，包含下列事項⁸⁹：

⁸⁹ 參三菱UFJ信託銀行，「教育資金贈與信託 まごよろこぶ よくあるご質問」：
https://www.tr.mufg.jp/mago/mago_qa.html?id=section02（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教育機構	該當教育基金之例子	支付對象	支付區分	免稅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稚園 ●中、小學 ●高中 ●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入學金 ●入園金 ●學費 ●托兒費 	學校等(直接支付與學校者)	學校等	15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托兒所 ●認定之幼稚園 ●國外之教育設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用品費 ●入學檢定費 ●修學旅行費 ●學校伙食費 ●PTA 會費 ●學校住宿費 ●通勤月票之費用 ●出國留學費 ●為入學、轉入、編入學校等，必要之搬家交通費等 	學校受託購買和支付者	學校等以外	500 萬元	150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習班 ●運動教室 ●關於文化藝術之教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勞務之對價及設施使用費 2.指導之對價 	關於左列(1)(2)·係支付給直接提供勞務或指導者(包含使用物品之購買費用)			

(2)交易架構

A. 委託人將金錢信託給受託人。

祖父母等(委託人)與信託銀行等(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將金錢進行信託。委託人需為受益人之直系尊親屬，

受益人需未滿30歲，且於信託設定日之前一年間合計所得須為1000萬日圓以下。

B. 受益人經由受託人向稅務署提交必要文件。

受益人於信託契約締結時，需透過信託銀行等（受託人）向稅務署提交接受非課稅措施所需之文件「教育基金非課稅申請書」等。

C. 需要教育基金時，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同時提交收據等。

在需要教育基金之情形，孫輩等（受益人）向信託銀行等（受託人）請求從信託財產中提取教育基金，同時向信託銀行等（受託人）提交用作教育基金之證明文件，即收據等。

(3)商品特色

以三菱UFJ信託銀行之教育基金贈與信託商品為例，其特色如下⁹⁰：

- A. 本金保證⁹¹：萬一本金發生虧損，將由該公司補足。
- B. 無教育基金之墊付負擔：日後亦可提交收據等。
- C. 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或網路銀行提交收據等或繳納教育基金。

參、美國與日本制度比較

茲將美國與日本信託法制關於裁量權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⁹⁰ 參三菱UFJ信託銀行，「教育資金贈與信託 まごよろこぶ」：
<https://www.tr.mufig.jp/mago/mago.html>（最後瀏覽日：2023年6月6日）。

⁹¹ 日本信託實務上，於部分投資性質較低之理財型信託中，亦可能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本金保證之條款，此種條款只適用於委託人無特定運用方法之金錢信託，且僅有兼營金融機構之信託銀行等信託業者才能簽訂本金保證條款。又目前除一般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外，採用該類型之教育資金贈與信託、遺囑待用信託、監護制度支援信託等，都可能附有本金保證條款。參日本信託協會網站，「信託利用時の注意点」，<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important/>（最後瀏覽日：2023年7月26日）。

項目	美國	日本
主管機關	根據銀行規模而有不同主管機關，有些銀行同時受到聯邦主管機關如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體系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理；有些僅受州主管機關所監管。	金融廳
受託人具權限事項	若為裁量權信託，受託人從運用決定至分配，均擁有全權裁量的權限，並以謹慎義務作為控制。	日本信託法第26條規定受託人權限之範圍，法條規定受託人「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及為其他為達成信託之目的所必要行為之權限」，惟依同條但書規定，仍不排除得以信託契約限制受託人之權限。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及排除	受託人在進行投資時應負擔謹慎義務，原則上並無法以契約約定受託人得不負謹慎義務，惟就特定具體事項如分散投資風險之義務，則可能因家族企業有需求或其他原因，而可以契約約定排除之。	日本信託法第29條第2項明文規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之注意義務為之。」依此規定，新法雖允許以特約方式減輕受託人之注意義務，但學說認為「與管理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屬於減輕注意義務之界限。
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設有信託保護者(trust protector)之制度，並未限制僅有自然人可擔任，只要非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且與委託人間無從屬關係，又能履行信託監察業務者均可擔任。	日本信託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信託契約得約定於受益人在場之情況下指定一人作為信託監督人。另依同條第4項，如存在受益人無法妥適監督受託人之特殊情形，而信託契約亦未約定信託監督人，或原受指定之人未為就任之承諾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信託監督人。
相關信託產品類型	特殊需要信託	公益信託 因應高齡化之信託 教育基金贈與信託

肆、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之建議

由上開美國之制度可知，美國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是以「謹慎義務」作為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行使裁量權之主要判斷準則，如受託人是本於信託目的合理、謹慎運用信託財產，原則上應為允許；而在信託財產分配部分，受託人得於HEMS標準下判斷得以分配、支付信託財產之範圍，委託人亦得於契約中授予受託人更多的裁量權，使受託人在分配之裁量更具彈性而更能符合受益人實際需求。

至於實際執行層面，受託人在信託財產運用階段，應注意將部門內之管理與操作功能分離，建立複核機制等內控措施；制定評估與決策之標準流程，並依流程執行；最作成裁量決定前，應考慮各種定量及定性因素，並確保評估與決策流程之各項紀錄均為保存。而在信託財產分配部分，可考量請委託人出具對於信託目的之完整聲明，包括委託人設立信託的用意、希望受託人於行使分配之裁量權時應考量之因素、分配次序等；另亦須對於受益人之支付請求蒐集資訊、確認該請求是否在受託人裁量權限範圍、就各項資訊提出審查意見以作成最終決定。

另一方面，參考日本之制度，裁量權信託已廣泛運用在各種信託商品，而從裁量權信託之相關契約文件可知，日本之信託業者係以個別信託商品之本約為基礎，再視信託財產之種類以及有無裁量權等情形加入相關附約，並於契約中就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事項為約定。此外，於高齡或身障者之安養部分，藉由「裁量信託」搭配「任意監護」所生之「任意監護結合型裁量信託」，結合家事法院所核發之相關指示，使受託人於作成裁量之判斷方面得有明確依據可資為憑，惟因我國尚未建立類似制度，故較難作為我國裁量權信託運作時之參考。

以下即就外國制度可為借鏡之處，並參考我國相關司法實務判決意旨，建議我國業者於辦理裁量權信託業務時，可進行之規劃及應注意事項，以及契約中可參考訂定之相關條文。

一、建立裁量權信託業務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一) 業者內部規劃階段

1. 建立內部審核判斷制度

參考日本金融廳所編制之信託檢查手冊，業者於內部法規的制定上，應要求董事研究、制訂信託財產運用管理方針，信託財產運用管理部門並應以此方針為方向制定、修改相關內部規章與更為下位之業務細則，以作為信託財產運用部門將來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分配支內部參考依據。故針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分配建議應擬定內部判斷標準，作為將來做成裁量決定時應遵循之程序，其內容包含：資產管理處分時之重大資訊告知流程、風險評估分級；信託財產分配時，相關單據是否為契約約定範圍內之醫療、長照、社福機構所出具、單據內容是否與委託人事前約定之支應項目具延續性或關聯性等。

2. 建立異業合作關係

如本研究先前所建議，因裁量權行使之過程中，業者須就各種支出項目數額與用途，是否分別符合安養、照顧、醫療等各種信託需求與目的為判斷，認定上有時易出現疑義，引發業者是否符合受託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爭端，故建議與醫療、長照、社工等具專業性之社福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以累積、尋求具可信賴性之合作名單，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向委託人說明，如相關費用單據係由合作對象出具，信託業者於給付信託財產時，原則上會信任此等單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而支付相應費用，使委託人得即時獲付。亦得建立醫療、長照、社工等專家意見諮詢流程，以利將來於判斷款項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時，信託業者得作為如何採擇、判斷之依據。

(二) 業務承接階段

1. 進行委託人風險等級評估

如委託人擬辦理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運用具有裁量權之信託，參考我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如信託業務涉及投資理財行為，建議應確認委託人之相關資料，包含委託人辦理裁量權信託之信託財產類型、整體資產管理規劃、信託目的，並進行委託人風險屬性評估，將委託人區分為不同風險等級，給予相應之資產管理策略，依據委託人所同意接受之資產管理策略內容規劃信託財產運用方式與裁量標準，以建立業者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具體指標。此外，因信託契約屬長期繼續性契約，隨著委託人客觀條件變化，其風險屬性亦可能產生變化，故宜於信託契約中載明其風險屬性以及約定定期重新評估之機制。

2. 揭露、說明重要風險事項

參考我國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等司法實務見解，受託人是否盡告知及說明義務，亦為其是否善盡民法第535條及信託法第22條規定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重要判準，在證據資料採擇上，多由信託業者提出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或內部手冊、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等規範，作為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佐證資料。是以有關信託財產運用或分配之風險說明事項宜以書面方式詳載內容，並向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請委託人確認，以盡告知說明方面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方法

在信託財產運用決定之裁量基準部分，因業者均表示宜由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並且指定之範圍宜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以避免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對於財產運用標準之落差。故建議在踐行上開風險評估與風險告

知後，由委託人依其同意之資產管理策略內容，以書面指定信託財產運用之金額、標的、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各項目之範圍，並納入信託契約條款中。至於在信託財產分配部分，亦可依受託人進行跨業合作之名單，於信託契約中由委託人聲明該等機構所出具之單據，受託人原則可為支付，或是由委託人自行指定受託人得支付款項之對象、數額、條件、期間等範圍，由受託人在此範圍中為裁量決定。

(三) 信託財產運用階段⁹²

1. 信託業者內部決策權責分離

參考日本信託業者財產運用與管理之體制、日本金融廳編制信託檢查手冊之標準以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要求受其監管之銀行的董事會必須同意其所發布的信託部門管理原則聲明，業者應分別設立信託財產運用之管理部門及操作部門，將兩者各自獨立，使負擔不同之權限及義務。據此，信託部門應將信託財產管理、操作分離，且明確界定員工、各執掌單位之職責、權限，以此達相互監督、權衡之功能。此外，參考美國銀行信託部門進行決策時所考量之因素，亦可建立所有資產定期檢驗、超過指定金額應要求複核機制等制度，對於信託財產設立多重監管制度。

2. 執行最佳決策

參考美國銀行信託部門進行決策時所考量之因素，業者應在符合委託人風險屬性及資產管理策略下，為客戶尋求合理適用的最優惠條款，考慮各種定量及定性因素，並應制定政策評估及證明交易係根據前開標準所制定之程序。基此，在確定是否為最佳決策時，應考量內部研究報告、最佳價格、執行效率、價差等因

⁹² 有關此部分之流程建議，係參照美國及日本之信託實務而擬定，因該二國就此部分相關作法並未將受託人之裁量權限僅限於委託人之存款之情況加以排除適用，且此部分係為保障受託人得於事後證明於運用信託財產時係符合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標準，故建議即便受託人之裁量權限僅限於委託人之存款之情況仍應依循此處建議流程為之，附帶敘明。

素。且應依據內部作業規定行使裁量權，決策流程，及應注意現行法規之內容，包含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等規定。

3. 保留決策過程之資料文件

參考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信託契約與相關文件之內容，於判斷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為重要之判斷依據。故建議相關信託契約文件、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或內部手冊、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等規範均應專案留存，作為將來證明受託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佐證資料，詳細反映信託部門決策過程。

(四) 信託財產分配階段

1. 評估財產給付、分配方式

依研究團隊訪談得知，在信託財產分配部分，倘委託人因身心健康狀況之改變而無法自為意思表示時，則因信託業者本身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難免在判斷支出用途是否符合照顧、安養等信託目的時有解釋空間，為避免受託人之判斷結果受質疑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參考美國德拉瓦州之信託公司 Commonwealth Trust Company 針對受託人應如何執行全權委託所提供之指南，受託人在對信託財產之分配作出決定前，除非信託文書有相反的具體規範，尚有權評估是否有其他可用於滿足受益人需求之資源。故除信託契約已有具體約定外，受託人應可評估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用於滿足受益人需求、請領收據是否為跨業合作名單之機構或符合委託人指定範圍之機構所出具、支付項目是否與信託目的具關連性、必要性，以提供受託人決定最合適之給付、分配方向。

2. 建立異業合作、專家意見諮詢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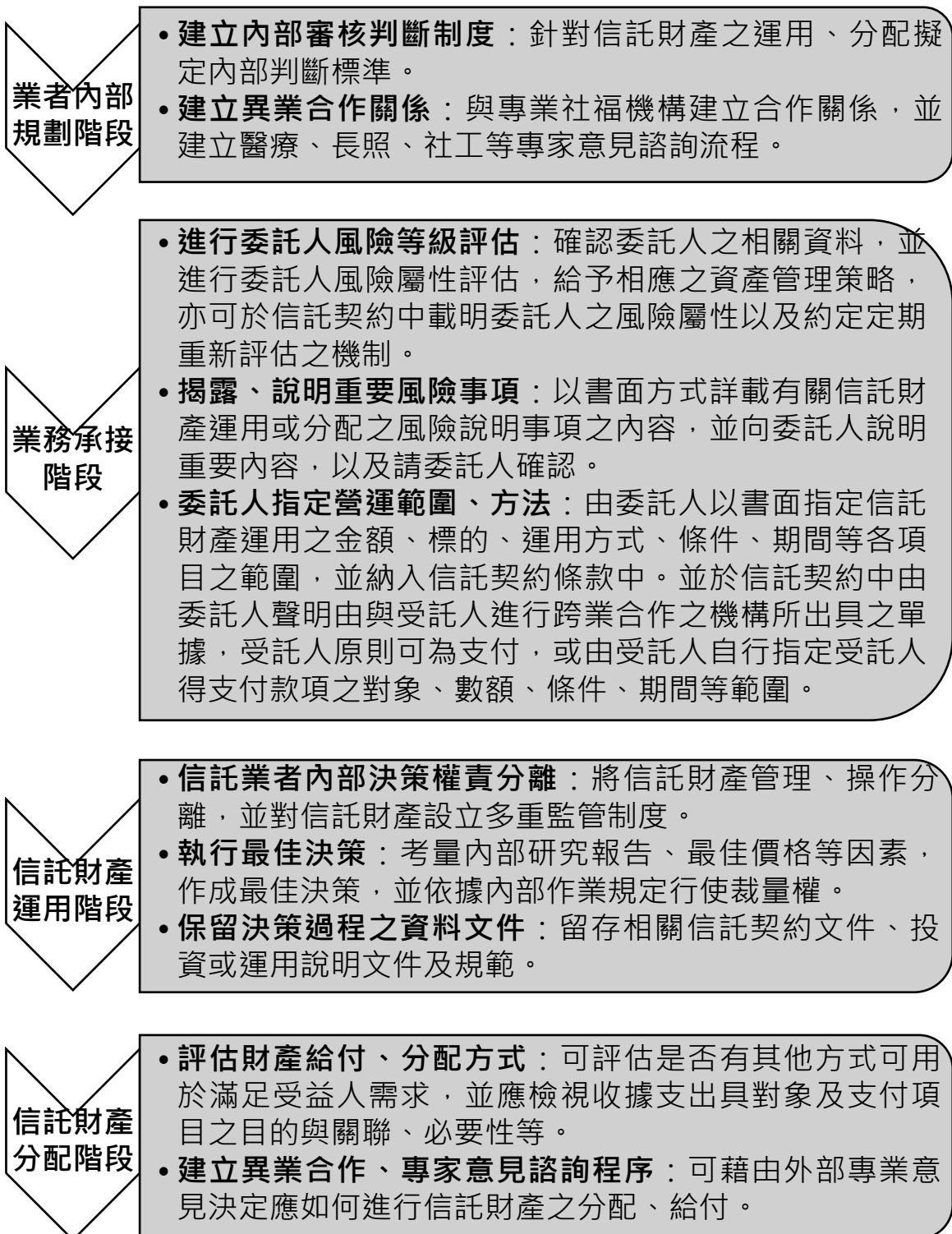
承前所述，因信託業者本身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於判

斷支出用途是否符合照顧、安養等信託目的時有時非易事，故建議可藉由外部專業意見提供受託人應如何進行信託財產之分配、給付意見，確保支出能盡可能貼近委託人意願、防止遭濫用而侵害信託財產。

綜上所述，有關裁量權信託業務之流程上，建議我國業者得於規劃信託商品之初期階段，針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分配擬定內部判斷標準，以作為將來做成裁量決定時應遵循之程序；並跨業建立合作關係，及建立醫療、長照、社工等專家意見諮詢流程，以利做為將來做成裁量時之判斷輔助依據。其次，在業務承接階段，建議業者應確認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進行委託人風險屬性評估，給予最相應之資產管理策略，並向委託人說明重要內容，以善盡受託人之說明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由委託人指定信託財產之營運範圍與方式，以明定於信託契約中。

於財產運用階段，業者應注意是否將信託財產運用及監督管理部門分離，且明確界定員工、各執掌單位之職責、權限，以此達相互監督、權衡之功能。於運用信託財產時，亦應依據內部作業規定及最佳決策行使裁量權，並遵循現行相關法令。又決策過程之相關文件皆應保留，以作為將來證明受託人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佐證資料。最後，於信託財產之分配階段，除信託契約已有具體約定外，亦應評估是否有其他方式可用於滿足受益人需求，並檢視請領收據是否為跨業合作機構或其他符合受託人指定範圍之機構所出具，以及支付項目與信託目的具關連性、必要性。亦可藉由諮詢外部專家意見，決定應如何適當進行信託財產之分配、給付。就上方整體流程之建

議，以下方圖表簡要示之：



二、裁量權信託重要文字條款建議

(一) 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約款

由於我國司法案例中，尚未有相關信託業者行使裁量權應負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程度案例可參，經分析涉及信託業者辦理投資理財、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之案例，可知，法院於認定受託人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信託目的、慣例標準或契約約款、是否告知或說明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重要事項、是否進行投資屬性及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揭露風險變動資訊等作為判斷標準者，並有賴信託業者提出信託契約及相關文件、投資或運用說明文件，或內部手冊、作業準則、應注意事項等規範，作為其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佐證資料。

於此，信託業者提出之相關契約文件或內部程序規範，應以得證明其已告知或說明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重要事項、進行投資屬性及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或說明其就信託財產分配所為之決定並無管理疏失，或所為決定均合乎信託目的為必要。並由有明文規範之法規、行政規則、行政指引、自律規範、內部規範等之內容為注意義務具體內涵之補充依據；倘受託人之裁量權行使，係符合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所概括指示營運範圍之約定區間，以及符合信託本旨，且就形成裁量結果之作業程序執行過程，亦未違反內部或外部之明文規範，則原則上即難認有管理不當之情事。就此，契約約款部分建議文字（參考我國安養契約範本）如下：

1. 契約目的之約定文字，參考日本瑞穗銀行指定金錢信託契約書第1條⁹³，除現行參考範本所載之「為保障本人未來、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外，可增加「理財」、「教育」、「生活保障」之目的，並增加「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註：明列具運用決定權之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並依據與委託人

⁹³ 日本瑞穗銀行指定金錢信託契約書第1條：「委託人為將本證書（存摺形式時，為存摺）記載之金錢（以下將根據本信託契約所委託之金錢稱為「信託金」）用於受益人之利益增值為目的，信託此筆資金，本行以受託人身分接受之。」，參自日本瑞穗銀行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商品說明書。

約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至少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其內容包含:運用標的、投資方針、投資策略細節、投資限制)進行適當投資運用;或於符合信託目的之條件下給付予特定對象(若非為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指定之給付對象及項目,受託人亦得依據信託目的為給付之判斷)」等文字。

2. 強調委託人已受告知投資風險之聲明,具體建議文字,諸如:

a. 「委託人對所選擇之投資策略相關投資標的、交易條件及投資風險是否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受託人於本人指定具營運範圍與方法內具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設計「是」、「否」選項供委託人勾選。

b. 「本人業經受託人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並明白本人為風險承受度○○之投資人,並選擇適合本人風險屬性之投資策略○○;本人了解○○投資策略之投資目標為○○○○,亦了解低風險之投資策略仍有投資風險,投資結果可能表現不如預期,而面臨投資『本金損失』的風險;本人基於充分了解下,同意由受託人於本人指定具營運範圍與方法內具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設計獨立簽名之欄位。

(二) 有關信託財產運用約款

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由委託人先指定營運範圍,並約明於信託業者於指定營運範圍內做成決定時,信託財產若因此受有減損者,即與受託人無涉,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不得再向信託業者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此外,針對不同性質之信託財產,約定受託人得視信託契約目的具有不同裁量權限。具體建議文字⁹⁴,諸如:

⁹⁴ 本研究蒐集日本部份銀行之裁量權信託契約條款,然因日本允許信託財產之運用方式較為多元,例如包含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借貸,故其信託財產運用之相關條款或有本金虧損須由受託人填補之約定,而與我國之情形有間。例如日本瑞穗銀行指定金錢信託契約書第9條(本金填補、利潤補充、預定分紅率);(1)萬一由於借款人或有價證券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或有價證券等屬信託財產的資產價格波動等原因,導致信託金本金發生虧損時,本行將於信託結束時,將其完全填補。本行所填補之虧損,係指依信

1. 「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過去之表現並不一定是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本信託投資於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所涉國內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2. 「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方式所為管理運用、分配所生損益依法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或最低收益率。」
；
3. 「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之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除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逾越本契約約定外，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因受託人基於本契約約定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主張受託人管理不當或其他類似事由，進而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免報酬。」
4. 「信託財產為金錢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得依委託人之概括指示，或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安養費用及生活支出之需要而提出資金需求時，將以信託財產為標的之定期存款解約，或將活期存款變更為定期存款。」
5. 「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安養費用及生活支出之需要而提出資金需求時，得於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指定之運用範圍內處分該有價證券；就運用該有價證券所獲取之孳息，得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方式，納入信託財產共同管理運用。」

託法第 13 條所定被公認為公正妥當之會計習慣及依本契約第 12 條規定計算之信託結束時之虧損。但本行發生存款保險法所定之保險事故等時，對本行之授信等相關損失將從該虧損金額中扣除。(2)本行不進行利潤之補充。(3)本行將評估金融情勢等後，因應信託契約之期限及信託金金額等，決定預定分紅率，並告知各受益人。並且，配發予各受益人之收益金金額將以第 12 條或第 14 條所定之方式計算，對告知各受益人之預定分紅率不予保證。故本研究主要係參考國內業者於投資理財之條款而為建議，附帶說明。

6.「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得依信託目的，就該不動產為管理、修繕、出租等決定；若委託人指示將該不動產以出售方式處分，委託人就出售後所取得之資金，得依委託人之概括指示運用。」

第參章 結論

首先，經盤點我國信託法、信託業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並未針對「裁量權」有明文規範，然依據我國實務見解、法務部函釋意旨，裁量權應包含就信託財產「運用」方式（如：買賣、處分、投資等）之決定權（前階段），以及就信託財產對受益人進行「分配」、「給付」（如：是否撥付、撥付對象等）時之決定權（後階段）。

本團隊基於信託2.0推動量身打造個人化信託商品之目的，將來信託業務將以委託人之各種類型資產均可作為信託財產標的，並且在受託人之管理處分下能滿足委託人之理財、安養、照顧、醫療等不同需求作為發展方向，就現行信託業務項目，初步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依本團隊以寄送「實務調查問卷」、實地訪談之方式取得信託業者之反饋意見，分別可能面臨之相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法制面、實務及爭訟等問題）、建議如下：

裁量權信託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財產前階段之「運用」；以及 2.後階段之信託財產將來對受益人為「給付」、「分配」之概念。
發展現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方面，信託財產均以現金為主，且多以存款作為信託財產之概括指定營運範圍，少數有以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為投資者。 2.分配方面，信託業者不具醫療、社福、長照等專業，較難判斷支出用途，現多由信託監察人提供意見，業者再按信託監察人所同意之項目與數額給付。
發展願景	<p>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信託契約中約定涉及教育保障(含學費、補習費、安親班及才藝課程費用等)、人身照顧、健康醫療、社會福利及生活育樂方面之支出，信託業者具有裁量權，得作成給付與否、數額之判斷； 2.篩選一至二家規模、聲譽均具可信性之社福機構，作為固定合作對象，原則上會信任此等機構出具之單據無不實且合理而先行支付。 <p>中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長期合作之社福機構白名單，於信託契約簽訂時，向委託人說明，信託業者原則優先支應此等機構所出具之單據，以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可執行裁量權之範圍。 2.將裁量權之範疇從信託財產之給付、分配，逐步擴大信託業者得動態

	調整信託財產之處分方式、增加信託財產來源，包含現金以外之保險金、有價證券、不動產，使委託人資產得受全面性規劃。	
發展問題與建議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標準認定未明	信託契約中宜約明信託目的，並以一般慣例標準執行、應告知或說明足以影響交易風險之重要事項、進行風險評估。
	跨業合作與信託監察人制度之銜接	宜建立內部審核判斷制度(如是否為契約約定範圍內之醫療、長照、社工機構所出具；是否與委託人事前約定之支應具延續性或關聯性；信託監察人所出具之意見是否合理有據)、諮詢專家意見之制度，以利為裁量決定。
	多元信託財產之資產管理融合	1.涉及金錢、有價證券之投資者，先區分不同風險等級之投資策略，於進行委託人風險屬性評估後，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進行投資布局與規劃，並根據委託人概括指示之營運範圍進行符合信託目的之投資；亦得約定受託人得為籌措安養或生活費用之必要，於委託人指定運用範圍內處分有價證券。 2.涉及不動產投資者，視委託人之出租或出售需求，以及所約定之不動產投資報酬率範圍進行管理處分，並就處分後所得資金在符合委託人指示範圍內為運用。

對此，本團隊即進一步研析有關美國、日本發展涉及信託財產運用及分配決定權之業務情形，日本法有關強化受託人義務、增訂受託人公平義務之規範、導入目的信託制度可為我國推動信託2.0之借鏡。而美國法預設所有投資標的皆受允許，以現代投資組合理論為根基，表明受託人對受託財產負有合理、謹慎運用的義務、分散投資風險義務，並且應當注意符合基礎受託人應負擔的忠誠義務及公正義務、謹慎決定是否、如何授權以及選任、監督代理人等之義務，只要有履行前開內容，縱使投資失敗亦不會被追究受託人責任等規範，亦得為我國發展具理財目的之安養信託得為參酌之規範。美國、日本相關規範比較如下：

項目	美國	日本
主管機關	根據銀行規模而有不同主管機關，有些銀行同時受到聯邦主管機關如貨幣監理署、聯邦儲備體系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所監理；有些僅受州主管機關所監管。	金融廳
受託人員權限事項	若為裁量權信託，受託人從運用決定至分配，均擁有全權裁量的權限，並以謹慎義務作為控制。	日本信託法第26條規定受託人權限之範圍，法條規定受託人「具有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及為其他為達成信託之目的所必要行為之權限」，惟依同條但書規定，仍不排除得以信託契約限制受託人之權限。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及排除	受託人在進行投資時應負擔謹慎義務，原則上並無法以契約約定受託人得不負謹慎義務，惟就特定具體事項如分散投資風險之義務，則可能因家族企業有需求或其他原因，而可以契約約定排除之。	日本信託法第29條第2項明文規定「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之注意義務為之。」依此規定，新法雖允許以特約方式減輕受託人之注意義務，但學說認為「與管理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屬於減輕注意義務之界限。
信託監察人之選任	並未限制僅有自然人可擔任，只要非該信託的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且與委託人間無從屬關係，又能履行信託監察業務者均可擔任。	日本信託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信託契約得約定於受益人在場之情況下指定一人作為信託監督人。另依同條第4項，如存在受益人無法妥適監督受託人之特殊情形，而信託契約亦未約定信託監督人，或原受指定之人未為就任之承諾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信託監督人。
相關信託產品類型	特殊需要信託	公益信託 因應高齡化之信託 教育基金贈與信託

本團隊乃基於上述分析，針對我國發展裁量權信託業務提出業務流程

及應注意事項、契約約款文字 (參考安養信託範本) 建議如下：

建立裁量權信託業務流程	業者內部規劃階段	1.建立內部審核判斷制度 2.建立異業合作關係
	業務承接階段	1.進行委託人風險等級評估 2.揭露、說明重要風險事項 3.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方法
	信託財產運用階段	1.信託業者內部決策權責分離 2.執行最佳決策 3.保留決策過程之資料文件
	信託財產分配階段	1.評估財產給付、分配方式 2.建立異業合作、專家意見諮詢程序
裁量權信託重要文字條款建議	有關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約款	契約目的：「為保障本人未來、安養照護及醫療、理財、教育、生活保障等之目的，委託人將其信託財產（註：明列具運用決定權之財產）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利益並依據與委託人約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至少包含投資金額、標的範圍、運用方式、條件、期間等資訊），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其內容包含：運用標的、投資方針、投資策略細節、投資限制）進行適當投資運用，或於符合信託目的之條件下給付予特定對象（若非為委託人於信託契約中指定之給付對象及項目，受託人亦得依據信託目的為給付之判斷）」等文字。
		風險告知：「委託人對所選擇之投資策略相關投資標的、交易條件及投資風險是否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受託人於本人指定具營運範圍與方法內具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設計「是」、「否」選項供委託人勾選。
		風險告知：「本人業經受託人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並明白本人為風險承受度oo之投資人，並選擇適合本人風險屬性之投資策略oo；本人了解oo投資策略之投資目標為oooo，亦了解低風險之投資策略仍有投資風險，投資結果可能表現不如預期，而面臨投資『

		<p>本金損失』的風險；本人基於充分了解下，同意由受託人於本人指定具營運範圍與方法內具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設計獨立簽名之欄位。</p>
<p>有關信託財產運用約款</p>	<p>「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過去之表現並不一定是其將來表現的指引，本信託投資於委託人所選擇之投資策略所涉國內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行(受託銀行)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p>	
	<p>「受託人係依信託本旨為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因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方式所為管理運用、分配所生損益依法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或最低收益率。」</p>	
	<p>「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之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除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逾越本契約約定外，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因受託人基於本契約約定而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主張受託人管理不當或其他類似事由，進而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或減免報酬。」</p>	
	<p>「信託財產為金錢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得依委託人之概括指示，或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安養費用及生活支出之需要而提出資金需求時，將以信託財產為標的之定期存款解約，或將活期存款變更為定期存款。」</p>	
	<p>「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於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安養費用及生活支出之需要而提出資金需求時，得於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指定之運用範圍內處分該有價證券；就運用該有價證券所獲取之孳息，得依委託人所選擇之方式，納入信託財產共同管理運用。」</p>	
	<p>「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受託人於信託期限屆滿前</p>	

		或因其他事由終止前，得依信託目的，就該不動產為管理、修繕、出租等決定；若委託人指示將該不動產以出售方式處分，委託人就出售後所取得之資金，得依委託人之概括指示運用。」
--	--	--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台北：月旦，1994年。

(二) 期刊論文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公會，信託業因擔任受託人而為公司之董事或大股東時，如何適用公司法制之研究及建議，頁1-77，2018年8月。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業務兼營投顧全委相關問題之研究，頁1-102，2021年12月。

王志誠，未成年保障信託之設計及運用，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35期，頁13-22，2020年11月。

王志誠，從日本信託業監管之改革論我國信託業法之修正趨勢，財金法學研究，第2卷第3期，頁343-369，2019年9月。

李智仁，日本信託業法之修法趨勢與啟發，玄奘法律學報，第5期，頁103-109，2006年6月。

李禮仲、張大為，日本信託法修正對我國信託法修正之啟示，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72期，頁123-158，2009年12月。

楊崇森，從信託之功能談信託之推廣—迎接信託時代的來臨，法學叢刊，第64卷第4期，頁1-53，2019年10月。

(三) 學位論文

王資惟，信託運用於高齡社會之研究，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23年。

林宗毅，公益信託的課稅問題，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2022年。

袁代秦，美國與我國信託受託人投資義務之比較研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學位論文，2008年。

高安淇，《勞退新制下企業年金保險法制之研究——兼論美國ERISA制度》，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6年。

陳惠如，「謹慎投資人原則」之研究——兼論我國受託人投資權限之規

範，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四) 法院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988號判決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更一字第105號判決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40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11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779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30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金上字第16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5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第749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金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上字第717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字第114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45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金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字第1261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字第 788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36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26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363號民事判決

二、英文部分

(一) 期刊論文

Ausness, Richard C., *The Role of Trust Protectors in American Trust Law*, 45 REAL PROPERTY, TRUST & ESTATE L. J. 319, 319-354 (2010).

Bogdanski, Christina, *The Uniform Trust Code and the Common Law: An Analysis of Three Sections of the Code That Deviate from The Common*

Law and why the Drafters Changed the Law, 37 CARDOZO L. REV. 1907, 1907-1938 (2016).

Borden, Bradley T., *Reforming REIT Taxation (or Not)*, 53 HOUS. L. REV. 1, 1-102 (2015).

Coates IV, John C., *Reforming the Taxation and Regulation of Mutual Funds: A Comparative Legal and Economic Analysis*, 1 J. OF LEGAL ANALYSIS 591, 591-689 (2009).

Cooper, Jeffrey A., *Speak Clearly and Listen Well: Negating the Duty to Diversify Trust Investments*, 33 OHIO N.U. L. REV. 903, 903-942 (2007).

Eason, John K., *Retirement Security Through Asset Protection: The Evolution of Wealth, Privilege, and Policy*, 61 WASH. & LEE. L. REV. 159, 159-256 (2004).

Feuer, Albert, *Who is Entitled to Survivor Benefits From ERISA Plans?*, 40 J. MARSHALL L. REV. 919, 919-1062 (2007).

Fleming, Austin, *Prudent Investment: The Varying Standards of Prudence*, 12 REAL PROPERTY, PROBATE & TRUST J. 243, 243-255 (1977).

Halbach, Edward C., *Uniform Acts, Restatements, and Trends in American Trust Law at Century's End*, 88 CALIF. L. REV. 1877, 1877-1921 (2000).

Huber, Andrew T., *Trust Protectors: The Role Continues to Evolve*, 31 PROB. & PROP. 29, 29-38 (2017).

Langbein, John H., *The Secret Life of the Trust: The Trust as an Instrument of Commerce*, 107 YALE L.J. 165, 165-189 (1997).

Schwartzel, C. Boone, *Is the Prudent Investor Rule Good for Texas?*, 54 BAYLOR L. REV. 701, 703-806 (2002).

Shattuck, Mayo Adam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udent Man Rule for Fiduciary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12 OHIO ST. L. J. 491, 491-521 (1951).

Van Zante, Peter M., *Mandated Vesting: Suppression of Voluntary Retirement Benefits*, 75 NOTRE DAME L. REV. 125, 125-220 (1995).

Yale L. J., *Legal List in Trust Investment*, 49 YALE L. J. 891-907 (1940).

Yoder, John, & Howell, Bo J., *Activity Managed ETFs: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3 J. BUS. & SEC. L. 231, 231-256 (2013) .

Zavaglia, Cosmio A., *The Current REIT Market: Evaluating a REIT' s Investment Potential*, 16 DIGEST 41, 41-62 (2008) .

(二) 法院判決

Brock v. Self, 632 F. Supp. 1509 (W. D. La. 1986) .

Coberly v. Superior Court of Los Angeles County, 231 Cal. App. 2d 685 (Cal. 1965) .

Conkright v. Frommert, 559 US 506 (2010) .

Donovan v. Bierwirth, 680 F.2d 263 (2d Cir. 1982) .

Esden v. Bank of Boston, 229 F.3d 154 (2d Cir. 2000) .

Harvard College v. Amory, 26 Mass. 446 (Mass. 1830) .

Killey Trust, 457 Pa. 474 (Pa. 1974) .

Marshall v. Glass/Metal Ass'n & Glaziers & Glassworkers Pension Plan, 507 F. Supp. 378 (D. Haw. 1980) .

Metro. Life Ins. Co. v. Glenn, 554 U.S. 105 (2008) .

Roenne v. Miller, 58 Kan. App. 2d 836 (Kan. 2020) .

Security Trust Co. v. Appleton, 303 Ky. 328 (Ky. 1946) .

Varity Corp. v. Howe, 516 U.S. 489 (1996) .

Wood v. U.S. Bank, N.A., 160 Ohio App. 3d 831 (Ohio. 2005)

三、日文部分

道垣内・信託法・169頁。轉引自渡辺宏之・受託者の義務・責任(1)・信託278号・頁33-52・2019年5月。

沖野眞己・条解信託法・181-182頁。轉引自渡辺宏之・受託者の義務・責任(1)・信託278号・頁33-52・2019年5月。

木村仁・投資運用に関する信託行為の定めと受託者の注意義務——アメリカ法における受託者の分散投資義務を中心に・法と政治・63卷2号・頁1-94・2012年7月。

信託と民事手続法の交錯・新信託法研究会・トラスト未来フォーラム・平成28年9月。

四、網路文獻

Cunningham Legal, *What is a Trust Protector and Do I Need One? Estate Planning Tips*, <https://www.cunninghamlegal.com/what-is-a-trust-protector-and-do-i-need-one-estate-planning-tips/>.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f Trust Department Management*, <https://www.fdic.gov/news/inactive-financial-institution-letters/1998/fil98100b.html>.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Appendix B - Examination Aids*,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appendix_b/appendix_b.html.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2 - Operations, Controls and Auditing*,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section_2/fdic_section_2-internal_controls_and_auditing.html#operintcontrol_internal_control.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3-Asset Management-Part I: Investment Principles, Policies and Products*,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section_3/fdic_section_3-asset_management.html#f7.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3-Asset Management-Part II Securities Transactions, Processing, and Administration*,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section_3/fdic_section_3-asset_management.html#f7.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Manual Section 5: Compliance/Account Administration-Employee Benefit Accounts*,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examinations/trustmanual/section_5/s

[ection_v.html#heading289](#).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Trust Examination Overview*, <https://www.fdic.gov/regulations/trust/>.

Hoopes, Adams & Scharber, PLC, *Should You Name a Trust Protector?*, <https://www.halaw.com/articles/estate-planning/trust-protector>.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Retirement Plans Startup Costs Tax Credit*, <https://www.irs.gov/retirement-plans/retirement-plans-startup-costs-tax-credit>.

Office of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Asset Management*, <https://www.occ.treas.gov/publications-and-resources/publications/comptrollers-handbook/files/asset-management/index-asset-management.html>.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unities [SEC], *Investor Bulleti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s (REITs)*, 1, <https://www.sec.gov/files/reits.pdf>.

U.S. Department of Labor Employee Benefits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FAQs about Retirement Plans and ERISA*, <https://www.dol.gov/sites/dolgov/files/EBSA/about-ebsa/our-activities/resource-center/faqs/retirement-plans-and-erisa-for-workers.pdf>.

Uniform Law Commission, *Trust Code Enactment Map*,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193ff839-7955-4846-8f3c-ce74ac23938d>.

Uniform Law Commission, *Prudent Investor Act Enactment Map*, <https://www.uniformlaws.org/committees/community-home?CommunityKey=58f87d0a-3617-4635-a2af-9a4d02d119c9>.

一般社団法人信託協会，<https://www.shintaku-kyokai.or.jp/trust/more/law.html>。

金融庁，

https://www.fsa.go.jp/common/law/guide/shintaku/01.html#01_01。

三菱UFJ信託銀行，実績配当型合同運用指定金銭信託，https://www.tr.mufg.jp/tameru/pdf/step_investment.pdf。

新生信託銀行・新生パワートラスト実績配当型金銭信託・
https://www.sbishinseibank.co.jp/powerflex/pdf/document/shintaku/index_1y_201022.pdf。

瑞穂信託銀行・指定金銭信託（一般口）・https://www.mizuho-tb.co.jp/gaiyou/trust/pdf/shitei_8.pdf。

金融庁・信託財産運用管理態勢・
<https://www.fsa.go.jp/manual/manualj/shintaku/07.pdf>。